

陕西律师

SHANXI LAWYER

02

2023年4月

【总第18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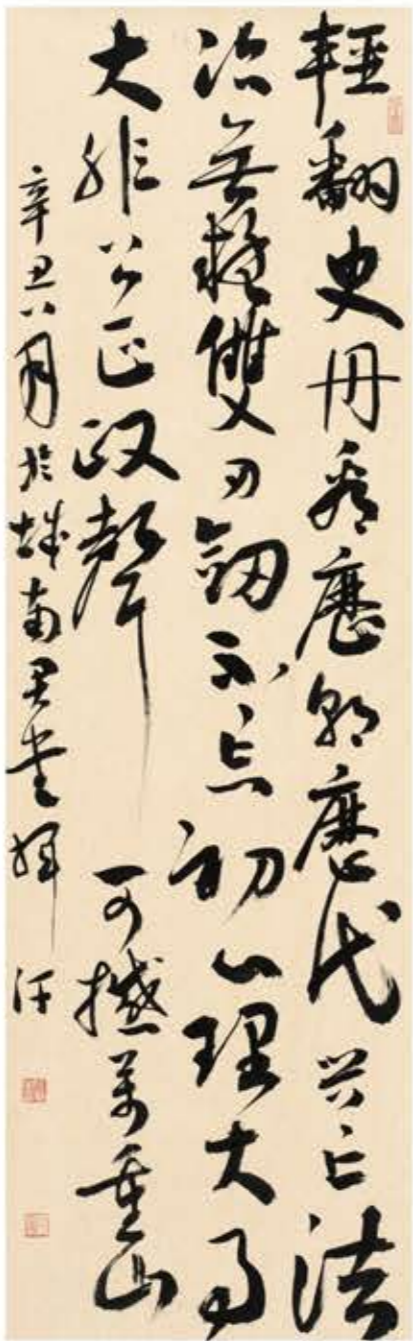


陕西省律师协会主办
SHAANXI PROVINCE LAWYERS ASSOCIATIO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陕) 2023-ST025



第二期



陕西九成宫律师事务所任君堂书
《法治格言》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SHAANXI PROVINCE LAWYERS
ASSOCIATION
陕西省律师协会



扫一扫关注陕西省律协公众号

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举办 全国两会精神宣讲会



3月16日，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举办全国两会精神宣讲会，邀请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省律协监事长方燕宣讲全国两会精神。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协秘书长张新春主持会议，省律师行业党委班子、省律协会长、副会长、副监事长及全省律师共5000余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学习聆听宣讲。

宣讲会上，方燕重点宣讲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分析解读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两高”工作报告中的2022年工作亮点和2023年工作安插，特别结合律师职能作用发挥，阐释了国务院机构改革、《立法法》修改等两会热点，介绍了我省代表团提案议案情况，分享了自身参会感受和对两会精神的感悟。方燕号召广大律师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信自强、守正创新，锐意进取、顽强拼搏，以会议精神为指引，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一方面找准律师法律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切入点，助推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纠纷化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服务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的法律服务需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律师的智慧和力量。

张新春在主持中指出，全国两会是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充分体现了党的意志、人民意志、国家意志的高度统一，全面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指引、根本遵循。张新春强调，当前我们要按照中央、省委和省司法厅党组的要求，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结合律师行业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一要凝聚共识，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律师事务所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认真组织学习研讨，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汇集共识，以学习实际成效推动会议精神落实。二要集聚众智，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局质效。要广聚合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律师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引导广大律师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继续精进业务能力，依法依规诚信执业，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中尽显律师责任担当。三要汇集力量，进一步助推“三个年”活动开展。要紧扣服务全省“三个年”“四个经济”工作大局，对照省律协2023年工作要点，立足职能职责，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找准切入点、聚力点、发力点，把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的相关安排部署要求贯穿到全年工作中，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陕西律协召开第八届专业委员会主任 竞聘大会

4月15日至16日，省律协召开第八届专业委员会主任竞聘大会，邀请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西北大学法学院、省社科院政治与法律研究所相关领导和专家现场指导工作，省律协会长韩永安担任主评委，协会会长、监事长班子和秘书处主要负责领导参与评审工作。

大会伊始，张新春秘书长做了简短动员讲话，宣读了竞聘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各位评委保持公心、实事求是、秉公评判，为行业选出优秀人才，同时希望参与竞聘的律师认真对待、积极竞聘，以胜不骄败不馁的精神，正确对待竞聘成绩和结果，积极参与协会各项工作，为律师事业建设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为加强专业委员会建设，保证队伍质量，提升履职水平，省律协结合我省律师行业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在原有专业委员会基础上优化调整专委会结构，新增了部分专业委员会；根据《陕西省律师协会章程》《陕西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第八届省律协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专业委员会主任竞聘人申报表资格审查，155名符合竞聘条件的律师角逐本届律协22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岗位。

竞聘过程中，省律协会长韩永安、监事长方燕、秘书长张新春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亲自安排，亲自主持，靠前指挥，工作人员严格核实竞聘人身份信息，从签到、分组、抽签、演讲、打分到结果公布，认真负责，严密组织，保证了竞聘工作顺利进行。各位评委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一个原则管到位”，从个人行业影响力、工作业绩、专业水平、工作思路打算、演讲表现、答辩情况等方面综合进行衡量、评价，保证了评分工作的客观性、科学性、准确性。各位竞聘人准备充分，演讲有热情有激情，介绍工作业绩，阐述竞聘优势，畅谈工作设想，回答问题反应迅速、思路清晰，对未来的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承诺，充分展示了我省律师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本次专业委员会主任竞聘大会的成功召开既是新一届省律协领导班子重视和加强专委会建设的有效举措，也是做好做强新一届省律协专委会工作，推动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举措。

竞聘结束后，省律协将结合竞聘情况，对各专业委员会班子组成人员进行全面考量，提出建议名单，按有关程序研究审定后任命。



卷首语

preface

“这次主题教育是一件事关全局的大事，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主题教育各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扛起主体责任，把主题教育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

开展任何一项工作，首先看态度，关键看行动，最终看效果。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党中央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全党同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所作的重大部署，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部署，对于统一全党思想、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要深刻认识开展这次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紧紧锚定目标任务，全面落实重点措施，切实加强对主题教育的领导，确保圆满完成主题教育各项任务。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新征程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根本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主题教育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掌握运用，抓好调查研究成果转化，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专项整治突出问题，最终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根本评判标准。要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坚决反对和防止形式主义，务求取得实效。要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明确要求落到实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谋划、靠前指挥、督促指导；中央派出指导组，对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省市区党委和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派出巡回指导组，加强对所属地区、部门和单位的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推动党员、干部将焕发出来的学习、工作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领导干部在各个方面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是一种有效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这次主题教育，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措施，为全党作示范、立标杆、带好头”，强调：“要带头抓好理论学习，引导和推动全党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要带头抓好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增强问题意识，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引导和推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要带头抓好问题检视和整改，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职责，把学、查、改有机贯通起来，全面查找自身不足和工作偏差，正确对待和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着力从思想根源和制度机制上解决问题，带动全党深查实改，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带头抓好所在地区、分管领域的主题教育，压实领导责任，全程掌握进展情况，着力发现和解决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把工作抓实、抓深，确保方向不偏、力度不减，推动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努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这对于全党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具有重要示范作用。在主题教育中，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全面加强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奔着问题去、带着问题学、对着问题改；扑下身子真抓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开门搞教育，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让群众得实惠。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奋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时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来源：人民日报）

把主题教育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



向全省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政法委
领导机关、公、检、法、司等有关部门单
位赠阅全年《陕西律师》

主 管：陕西省司法厅

主办单位：陕西省律师协会
《陕西律师》编委会

顾 问：李艾平

主 任：韩永安

副 主 任：张新春

委 员：赵黎明 方 燕 屈金冈 刘云江
闫玉新 王小军 高建中 陈增社
韦鹏学 杜 博 刘 洁 冯贵强
雷西萍 曹林宜

总 编 辑：唐 宏

责任编辑：张朝霞 陈 昕

编 辑：《陕西律师》编辑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99号金鑫国际607

邮 编：710001

邮 箱：sxlsbjb@163.com

准 印 证：(陕)2023-ST025

编印日期：2023年4月30日

承印单位：陕西宝印实业有限公司

图片和文字未注明的作者，有关稿酬事宜，请与编辑部联系。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JUANSHOUYU

- 01 把主题教育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

特别关注/TEBIEGUANZHU

- 04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
育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 07 贺荣在全国律协调研时强调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在推
进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上采取硬实举措
- 07 加快培养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 服务和保障我国高水平
对外开放
- 08 最高检司法部全国律协印发十条意见 依法保障律师知
情权阅卷权会见权等执业权利

-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
法》的决定

特别报道/TEBIEBAODAO

- 14 把脉问诊解难题 察情问需谋发展
——陕西律协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工作
- 16 陕西律协召开八届二次理事会 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二
中全会精神 安排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

- 18 八届陕西律协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安排部署
署监事会近期工作

- 19 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谷岩一行到陕西律协调研
座谈

- 20 辽宁律协会长杨兴权一行来陕调研交流

- 21 陕西律协监事长方燕一行到广东律协学习调研

- 22 陕西律协举办“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心理
健康专题讲座

实务研讨/SHIWUYANTAO

- 24 浅谈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的程序适用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张紫娟 张 澜

- 29 从上市视角谈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法
律关注要点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张宏远 李国栋

- 34 股权激励时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设定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许建云

- 38 关于国有企业的房地产项目跟投的合法合规
性分析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吴 欣 赵 静

- 42 房地产企业破产程序中消费性购房者的物权
期待权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梁元海 赵卓佳

- 45 跨境电子商务法律风险及应对
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互联网与数据专委会

- 50 公司对外担保规则梳理与实务要点解析
上海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战文卓

- 55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亮点解读
北京市京师(西安)律师事务所 贺乐乐

- 58 浅析保证方式的识别
陕西金控律师事务所 王会军

协会工作/XIEHUIGONGZUO

律所动态/LVSUODONGTAI

封面：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谷岩一行到陕西律协
调研座谈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3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以这次主题教育为契机，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奋进新征程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指出，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大举措，对于统一全党思想、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次主

题教育，要在推动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同把党锻造一块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坚硬钢铁。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思想、见行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提振锐意进取、担当有为的精气神。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突出问题导向，查不足、找差距、明方向，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纠正行为偏差，解决思想不纯、组织不纯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使我们党始终充满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习近平强调，这次主题教育要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要全面学习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自觉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各项工作。要自觉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造主观世界，深刻领会这一思想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等一系列要求，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要自觉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以改造客观世界、推动事业发展，用以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积极识变应变求变，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中存在的各种矛盾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要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熟练掌握其中蕴含的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凝心聚力促发展，驰而不息抓落实，立足岗位作贡献，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习近平指出，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根本任务是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凝心铸魂筑牢根本，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经受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要锤炼品格强化忠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锤炼政治品格，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要实干担当促进发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胸怀“国之大事”，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聚焦问题、知难而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要践行宗旨为民造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廉洁奉公树立新风，教育引导广



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持续纠治“四风”，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政商关系，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习近平强调，这次主题教育不划阶段、不分环节，要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多思多想、学深悟透，全面学习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实践要求，做到整体把握、融会贯通。按照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扑下身子、沉到一线，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医院、学校、“两新”组织等基层单位，把脉问诊、解剖麻雀，进行问题梳理、难题排查，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以强化理论学习指导发展实践，以深化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发展难题，把学习和调研落实到完成党的二十大部署的各项任务中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在主题教育中抓好机关和系统内干部队伍教育整顿。

习近平指出，这次主题教育是一件事关全局的大事，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党委（党组）要扛起主体责任，把主题教育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谋划、靠前指挥、督促指导。中央派出指导组，对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省市区党委和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委（党组）派出巡回指导组，加强对所属地区、部门和单位的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围绕中心、服

务大局，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推动党员、干部将焕发出来的学习、工作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蔡奇在总结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对主题教育各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为全党开展主题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全党同志要认真学习领会，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要全面加强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要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奔着问题去、带着问题学、对着问题整改。要扑下身子真抓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开门搞教育，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让群众得实惠。要压实压紧领导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圆满完成主题教育各项任务。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党组成员，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领导班子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部分企业、高校，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主题教育中央指导组各组组长、副组长等参加会议。

（来源：新华网）

贺荣在全国律协调研时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在推进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上采取硬实举措

3月30日，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贺荣在全国律协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努力建设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热爱国家的高素质律师队伍，下大气力推进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全国律协党员活动室、国际部和“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贺荣深入了解律师行业党建、律师制度改革、涉外法律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情况。随后贺荣主持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她指出，律师队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高素质重要力量，律师职能贯穿立法执法司法涉外法律服务等各环节，律师服务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律师工作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和海外利益，发挥着重要作用。

贺荣强调，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深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引导广大律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上。要引导广大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热爱国家，胸怀“国之大事”，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正能量。要践行法治为民宗旨，在法律援助、律师调解等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实效性，服务民生福祉。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依法维护我国公民、法人海外合法权益，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律所、培养高素质涉外人才，服务强国建设，提升国际竞争力。要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进律师法修订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完善律师行业评级评价体系。要加强律师管理部门、律师协会自身建设，强化执业监管，保障执业权利，增强律师荣誉感，切实把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

（来源：司法部）

加快培养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 服务和保障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

4月3日，由司法部主办，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承办的涉外律师人才高级研修班在京开班。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志强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刘志强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多次强调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律师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促进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迫切需要加快培养一支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当前，我国涉外法律服务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短缺问题较为突出，迫切需要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刘志强强调，广大律师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律师执业活动全过程，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到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方方面面。要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参与国家涉外法治工作，参与企业公民“走出去”法律事务，努力为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要切实增强涉外法律服务本领，不断完善法律知识体系，在实践中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更好服务保障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家承办高校有关负责同志出席开班式并致辞。研修班全体300名参训学员参加开班式。

（来源：司法部）

最高检司法部全国律协印发十条意见 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阅卷权会见权等执业权利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下称《意见》），要求从加强接待律师平台建设等方面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这十条意见是：加强接待律师平台建设、充分保障律师对案件办理重要程序性事项的知情权、充分保障律师查阅案卷的权利、充分保障律师反映意见的权利、及时向律师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认真听取律师对认罪认罚案件的意见、加强对律师会见的监督保障、畅通权利救济渠道、严肃责任落实、强化沟通协调。

《意见》规定，检察机关12309检察服务中心统一接收律师提交的案件材料，集中受理律师提出的阅卷、约见案件承办人、调取证据、查询等事项。对于这些事项，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办理，并将办理情况或结果告知律师，做到“件件有回复”。

《意见》指出，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作出退回补充侦查、改变管辖、提起公诉等重要程序性决定的，应当通过电话、短信、手机App信息推送等方式及时告知辩护律师。办案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也应向

辩护律师提供。

《意见》规定，检察机关在律师提出阅卷申请后，一般应当提供电子卷宗，便于律师查阅、复制。律师提出调阅案件纸质卷宗的，检察机关了解具体原因后，认为应予支持的，应当及时安排。对于符合互联网阅卷要求的，应当在三日内完成律师互联网阅卷申请的办理和答复。

《意见》强调，检察机关听取律师意见，应当坚持“能见尽见、应听尽听”原则，充分保障律师向办案部门反映意见的权利。拟决定或者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征询辩护律师意见。

《意见》规定，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认真听取辩护律师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已委托辩护律师的，应当提前通知辩护律师，确保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场并有明确的意见，不得绕开辩护律师安排值班律师代为见证具结。

《意见》指出，检察机关应当在看守所、监狱等律师会见场所公布派驻监管场所检察人员姓名及办公电话。律师提出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认为受到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阻碍的，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控告申诉。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一步为律师会见、阅卷、听取意见等提供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加强接待律师平台建设

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统一接收律师提交的

案件材料，集中受理律师提出的阅卷、约见案件承办人、调取证据、查询等事项，为律师执业提供便利。律师可以直接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登陆12309中国检察网或者到12309检察服务中心现场提出上述事项。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办理，并将办理情况或结果告知律师，做到“件件有回复”。

二、充分保障律师对案件办理重要程序性事项的知情权

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作出退回补充侦查、改变管辖、提起公诉等重要程序性决定的，应当

通过电话、短信、手机App信息推送等方式及时告知辩护律师。办案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也应向辩护律师提供。

三、充分保障律师查阅案卷的权利

人民检察院在律师提出阅卷申请后，一般应当提供电子卷宗，便于律师查阅、复制。律师提出调阅案件纸质卷宗的，人民检察院了解具体原因后，认为应予支持的，应当及时安排。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进一步规范电子卷宗制作标准，提高制作效率，确保电子卷宗完整、清晰、准确，便于查阅。对于符合互联网阅卷要求的，应当在三日内完成律师互联网阅卷申请的办理和答复。

四、充分保障律师反映意见的权利

人民检察院听取律师意见，应当坚持“能见尽见、应听尽听”原则，充分保障律师向办案部门反映意见的权利。人民检察院拟决定或者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征询辩护律师意见。拟当面听取律师意见的，应当由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助理在专门的律师会见室进行，并配备记录人员，完整记录律师意见和工作过程。当面听取律师意见有困难的，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并记录在案。

五、及时向律师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人民检察院应当全面审查律师就办案工作提出的意见，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意见应当吸收。在案件办结前，应当通过约见、书面、电话、视频等方式向律师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并记录在案。制作法律文书时，应当写明律师相关信息，并载明律师意见、检察机关采纳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六、认真听取律师对认罪认罚案件的意见

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认真听取辩护律师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已委托辩护律师的，应当提前通知辩护律师，确保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场并有明确的意见，不得绕开辩护律师安排值班律师代为见证具结。辩护律师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场的，可以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见证具结；确有不便的，经辩护律师同意，可以安排值班律师在场履职。

七、加强对律师会见的监督保障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看守所、监狱等律师会见场所公布派驻监管场所检察人员姓名及办公电话。律师提出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认为受到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阻碍的，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控告申诉。对相关部门

工作人员阻碍律师会见，派驻监管场所检察人员能够当场处理的，应当及时监督相关部门依法保障律师行使会见权；不能当场处理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办理完毕。经审查，认为不符合会见条件的，要及时向律师说明情况，取得理解。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应当与看守所、监狱建立及时畅通的沟通交流机制，促进律师会见问题解决。

八、畅通权利救济渠道

律师认为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本意见的，可以向该检察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申诉，也可以向所属律师协会反映，律师协会要及时将问题线索转交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收到相关控告申诉或问题线索后，应当作为阻碍律师执业权利监督案件在第一时间受理，并于十日内办结并书面答复律师。对于律师提出的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办理的控告申诉，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答复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公布各地维权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方便律师查询联系。

九、严肃责任落实

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纳入检察人员业绩考评体系，引导检察人员全面履行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司法责任。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后认为律师控告申诉情况属实的，应当及时通知本院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本院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检察院未予纠正或者纠正不到位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予以通报或移送相关线索。对于检察人员违反职责阻碍律师依法执业需要追究司法责任的，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的规定，严格依法处理。

十、强化沟通协调

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发挥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作用，及时发现和解决不能保证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问题，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相互通报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工作情况。建立健全检律同堂培训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检律同堂培训。围绕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检律互动亲清有度，联合开展专项调研工作，不断提高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法治化水平。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三条、第四条，修改为：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

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规定行使国家立法权。”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相关法律。”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第十项修改为：“(十)诉讼制度和仲裁基本制度”。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的条款，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法律；修改法律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法律的规定。”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宪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十一、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宪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三、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委员长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委员长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或者提出相关法律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十六、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十七、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涉及合宪性问题的相关意见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十八、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律签署公布后，法律文本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十九、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编制立法技术规范。”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律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

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国务院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

二十四、将第七十二条改为两条，第一款作为第八十条；第二款作为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第三、四、五、六款分别作为第八十一条第二、三、四、五款。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二十六、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四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二十七、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的意见。”

二十九、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三十、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三十一、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九条，第五项修改为：“（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三十二、将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一条，将第九十九条第三款修改后作为本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增加一款，作为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三十四、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三十五、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五条：“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

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六条：“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三十八、将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八条：“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制定监察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十、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中的“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将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第六十条第二款中的“法律委员会和”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三）将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海南省儋州市比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规定。

本决定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社、中国人大网）



（扫描二维码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全文）

把脉问诊解难题 察情问需谋发展

——陕西律协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工作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了解掌握我省律师事业发展状况，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助力解决制约我省律师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全面加强律师协会自身建设，助推全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3月下旬至4月中旬，省律协成立了由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各副会长、副监事长，常务理事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十三个调研组，分赴各地市和省直律师事务所，就提升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质效、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服务我省“三个年”活动和“四个经济”建设、加强和改进协会建设、青年律师培养帮扶等问题开展调研。



调研期间，十三个调研组分别深入汉中、安康、西安、咸阳、宝鸡、铜川、渭南、延安、榆林、商洛、杨凌、韩城等地市律师协会和联络组，以及55家省直和各地市律师事务所，传达宣讲了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及全国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会议精神。同时，通过实地走访、书面汇报、座谈交流、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了各地市律师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认真听取了律所和律师对于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保障执业权利、省市律协沟通交流、专委会建设、青年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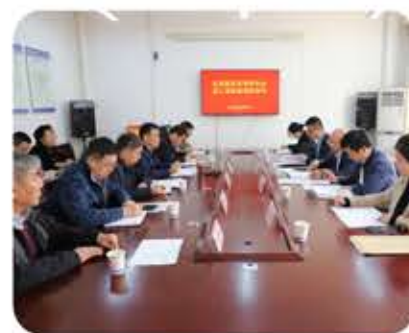


师培养扶持、县域律师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对省律协工作的意见建议。调研组通过政策理论宣讲和工作方法指导，为各地市律师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此次调研律所和律师们反映问题客观全面，意见建议中肯、有针对性，各调研组收集到了宝贵的经验做法，基本掌握了我省各地区律师行业发展状况，发现了存在问题和短板，收集了各地律协、律所和律师对于推动律师事业发展的好的意见和建议，收获颇丰，同时进一步加强了省、市律协的沟通交流，推动了省、市律协的联动发展。

省律协各调研组对此次调研中收集到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总结，形成了调研报告，针对不同地区律师事业发展现状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地指导意见。同时，省律协将结合我省律师工作实际和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本届理事会的短期目标和长期规划，下大力气补齐短板，瞄准目标逐个击破，努力推动我省律师行业均衡、健康发展。

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工作是新一届省律协领导班子加强和改进我省律师协会建设，推进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所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此次调研切实把行业发展的现状、实情，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短板摸准摸透，为加强和改进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陕西律协召开八届二次理事会 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 安排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

3月10日，省律协召开八届二次理事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国律师行业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精神，安排部署2023年协会重点工作。省律协会长韩永安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是在新时代新征程开局起步关键节点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统揽全局、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扎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议强调，全省律师行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要义，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结合实际、结合职责、结合律师专业特长上下功夫，进一步实化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切实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转化为工作实效和发展成果。要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特别是中小律师事务所党的建设，强健完善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机制，强化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引领，切实推动党的领

导落实到律师行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推动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省律协理事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谋划部署，带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全省“三个年”活动、“四个经济”建设安排部署，聚焦铸律魂、严自律、履职责、促

改革、谋发展主题，结合2023年工作要点，聚焦政治思想引领，强化律师思想教育，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提高政治轮训实效；聚焦职能作用发挥，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助力平安陕西、法治陕西建设；聚焦行业自律管理，引导律师规范诚信执业，优化执业权利保障，深化“律所建设年”工作；聚焦律师业务培训，打造系统性、多样化、分层次的培训体系；聚焦宣传舆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宣传阵地建设和对外宣传，提升行业社会形象；聚焦会员满意度提升，推进领导班子决策科学化、秘书处运行规范化、专委会建

设能效化；聚焦关键难点弱项，下大力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研究制定推动问题解决的行之有效的措施，推进我省律师事业均衡、健康发展。

会前，召开了八届三次会长办公会会议、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省律师协会2023年工作要点》、2022年会费收支决算和2023年会费收支预算，聘任唐宏、龙瑞东为省律协秘书处副秘书长。省律协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参加会议，省律协副监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各部室负责同志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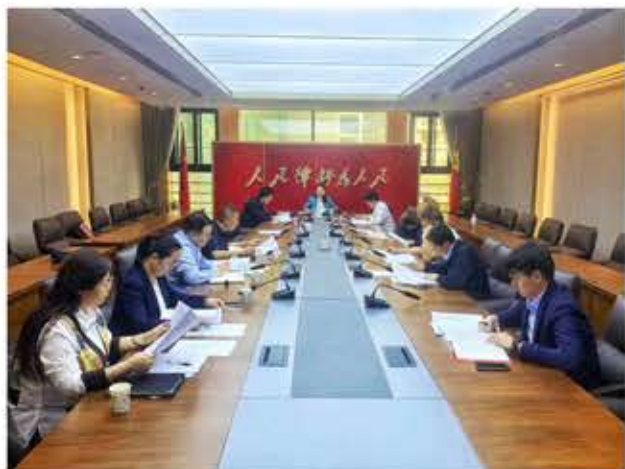
(上接19页)

仲丝路中心作为西北地区市场主体解决商事纠纷的国际化、专业化机构，为提升地区法律服务水平、培养涉外法律人才创造了机遇。期待可以通过贸仲丰富的仲裁业务资源，共同举办培训研讨、模拟仲裁庭辩论赛、走访调研等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为陕西律师在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发展方面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支持。

此次交流座谈对加深双方优势互补，拓宽律师参与仲

裁法律业务渠道，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具有积极作用。双方将以党的二十大“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求为指引，进一步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积极为党委政府重大项目、陕西自贸区建设、西安国际商事法庭和“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共同扩大商事仲裁服务在西北省区的影响力和公信力，为“一带一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贡献力量。

八届陕西律协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安排部署监事会近期工作



2023年4月18日下午，省律协监事长方燕主持召开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安排部署监事会近期工作，省律协副监事长曹林宜，监事陈黎力、杨文星、薛建文参加会议，副秘书长唐宏、龙瑞东及秘书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上，监事长方燕通报了赴广东省律协监事会调研情况，对广东省律协、监事会基本情况、运转方式、基本职责、制度建设、对律协领导班子工作量化监督、两专委会量化考核计分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对我省监事会下步工作开展和打算进行了部署。

随后，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研究：一是研究了《陕西省律师协会监事会组织规则》《陕西省律师协会监事会议事规则》《陕西省律师协会监事会绩效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建设文件；二是研究了章程委员会、财务资产监督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律师代表联络委员会、综合事务委员会等监事会下设的专委会设立方案；三是研究了监事会对各副会长监督分工方案；四是讨论了对协会各专业、专门委员会监督分工及开展量化考核工作方案；五是讨论了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及

专业、专门委员会列席会议监督工作；六是讨论了监事会轮流值班制度。

会议强调，监事会全体人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领省、市律协监事并带动全省广大律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要重视监督规则建设，持续完善并实施符合行业发展需要的监事会工作规则。组织力量对省律协现有规章制度、工作规则进行修改修订，加入监事会监督工作的内容，把监督工作贯穿落实到省律协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要学习广东和其他兄弟省份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制定符合陕西律师行业实际的规章制度，实现监事会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会议指出，理事会是执行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理事会和监事会应该是“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的关系，应该互相支持、互相协作，共同进步，缺一不可。全体监事要充分认识到监事会肩负的职责使命，谨慎勤勉行使协会章程赋予的权利，监事会主要有两项工作：监督和建议，一定要坚持原则、严于律己，真抓实干、勤勉履职，要坚持刀刃向内、守正创新，持续优化监督工作机制和监督方式方法，大胆监督，多研究、多吸收、多调研，全面调研并了解行业实际情况，抓实抓好各项监督工作，提出符合我省工作实际的合理建议。监事会要多开展工作，要多调研多走访多倾听，才能全面了解律师行业，为下一步监事会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依法科学履职提出合理且操作强的好建议，促进理事会与监事会各项工作协调健康发展。

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谷岩一行到陕西律协 调研座谈



3月30日下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仲裁院副院长兼贸仲丝绸之路仲裁中心秘书长谷岩、贸仲丝绸之路仲裁中心秘书长助理蒋红梅一行6人，就省内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发展和法治人才培养等内容，到陕西律协调研座谈。全国律协副会长、陕西律协会长韩永安，陕西律协监事长方燕，副会长闫玉新、王小军、陈增社、刘洁、冯贵强，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等律师代表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谷岩副院长介绍了贸仲的发展历程、仲裁业务数据、国际化服务优势及一体化管理布局等情况。谷岩表示，近年来贸仲一直和国内律师协会保持着紧密联系，致力于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特别是贸仲丝绸之路仲裁中心，吸纳了很多优秀的法律人才，希望以此次交流座谈为契机，

进一步加深与陕西律协的沟通合作。贸仲丝路中心愿充分发挥贸仲的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为陕西律师提供更广阔的舞台，更好地展示陕西律师在仲裁、调解等领域的风采。

韩永安会长对谷岩副院长一行来陕西律协走访交流、调研座谈表示欢迎，并介绍了陕西律协基本情况、亮点工作及省内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发展和法治人才培养等相关情况。韩永安表示，近年来陕西律协与贸仲丝路中心不断加强沟通交流与法律合作，双方先后两次签订了合作协议，打通了双方在法律服务和仲裁解决方面的合作渠道，有效提高了陕西律师在仲裁、调解等领域的业务水平。希望未来双方可以继续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共同为提升区域法律服务水平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参会律师代表们围绕提升律师队伍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重点商事领域法律热点和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发言交流。一致认为，贸



辽宁律协会长杨兴权一行来陕调研交流



4月6日，辽宁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杨兴权，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一级调研员、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秘书长殷磐石，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负责人王燕一行3人来陕调研，就律协换届选举、律师协会建设等工作与陕西律协进行了座谈交流。全国律协副会长、陕西省律师协会会长韩永安，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副处长王文辉，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闫玉新、陈增社，省律协副秘书长唐宏、龙瑞东及省律协秘书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

座谈会上，韩永安会长对杨兴权会长一行来陕开展调研、交流工作表示欢迎，并介绍了陕西律协建设发展情况及陕西省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筹备组织相关情况。他表

示，陕西、辽宁作为西北、东北地区律师人数较多的省份，一直以来，两地司法及律师行业的交流合作有着良好的基础和成效。通过此次交流座谈，切实起到了相互学习、经验共享、共谋发展的积极作用，希望两地律协能够进一步搭建多渠道互动交流平台，拓宽合作领域，以交流促合作，以合作促共赢，携手推进两地律师事业不断谱写新篇章。

杨兴权会长感谢陕西律协的热情接待和无私分享。他表示，陕西作为古丝绸之路的起点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历史积淀深厚，区位优势明显。近年来，陕西律协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秘书处团队朝气蓬勃，律师行业发展前景可期。此次调研交流感受良多、受益匪浅，今后要继续加强两地律协的沟通联系，促进两地律师行业经验互通、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

双方还就律协职能作用发挥、秘书处团队建设等内容进行了讨论交流，分享工作中积累的有益经验，大家畅所欲言，积极互动，座谈会在热烈、友好的气氛中落下帷幕。

杨兴权会长感谢陕西律协的热情接待和无私分享。他表示，陕西作为古丝绸之路的起点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历史积淀深厚，区位优势明显。近年来，陕西律协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秘书处团队朝气蓬勃，律师行业发展前景可期。此次调研交流感受良多、受益匪浅，今后要继续加强两地律协的沟通联系，促进两地律师行业经验互通、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

陕西律协监事长方燕一行到广东律协学习调研

为了学习兄弟省（市）律协监事会的工作经验和做法，找准我省律协监事会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更好地发挥我省律协监事会的职能作用，八届省律协监事长方燕一行3人于3月24日-25日专程前往广东省律师协会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学习调研活动，广东律协监事长方振辉及4名监事会班子成员参加了调研座谈会。

座谈会上，黄振辉向方燕一行介绍了广东律协监事会工作运行的主要情况及工作特点，与会人员结合各自律协的工作实际，围绕监督工作的责任与使命，传承与发展，畅所欲言，进行了深入交流座谈。

调研过程中，方燕监事长方一行认真学习了广东律协监事会关于建章立制、分组分工，监督范围与重点，组织召开和列席监督各类会议活动及监事会如何推行量化监督、抓实重点工作监督、加强省市监事会工作联动、对专业委员会评分评级、监事会成员如何履职等工作内容。双方一



致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形成平台共建、资源共享、经验互通的友好关系，在互相学习、共同探讨中更好履行监督职责。

方燕监事长方表示，此次交流中，广东律协监事会介绍的工作理念值得陕西律协监事会学习借鉴，希望今后两地律协继续加强合作与交流，更好的发挥律协监事会的职能作用，助力两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推进各类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制修订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4月24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加快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统筹推进各类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制修订工作。

专利法方面，申长雨介绍，将加快推动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促进专利开放许可、实用新型明显创造性审查、外观设计明显区别审查等新修改内容实施，积极推进实用新型制度改革，做好我国加入海牙协定后的审查管理，全面融入全球外观设计体系。

商标法方面，我国将加快新一轮商标法的修改论证，着力解决商标领域恶意抢注、大量囤积等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地理标志方面，我国将加快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协调地理标志专门保护和商标保护两种模式，制定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实施方案，实现地理标志认定统一入口、统一出口，更好发挥地理标志在促进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作用。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将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规则研究，助力相关领域创新发展。同时，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更好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来源：新华社）

陕西律协举办“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心理健康专题讲座



为庆祝第113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进一步关爱女律师身心健康，更好地引导女律师在面对工作和家庭多重角色带来的压力时正确调节心理情绪，3月8日，由陕西省律师协会主办、省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承办的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在陕西一带一路律师学院培训室举行。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杨乐，全国律协副会长、陕西律协会长韩永安，省妇联权益部部长张金融、省律协副监事长雷西萍出席，省律协副会长、女工委主任刘洁主持会议。此次讲座专程邀请浙江师范大学心理学硕士、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周贤老师授课，千余名女律师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聆听了讲座。

杨乐副主席在致辞中表示，女律师是新时代优秀职业女性的代表，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我省经济社会

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特别是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妇女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推动全省妇女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中做出了积极贡献，是妇联组织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希望广大女律师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女律师良好形象；积极携手妇联，扎实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家庭婚姻矛盾纠纷化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以昂扬奋斗的激情和工作热情，不断突破挑战自我，努力提升专业素质和

能力，在新征程上创造属于女法律人的铿锵魅力与风采。

韩永安会长代表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向全省女律师致以节日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他表示，一直以来，女性都是推动社会进步和时代发展必不可少的力量。作为律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大女律师活跃在律师事业改革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忙碌在参政议政、建设一带一路、助力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各个领域，以不服输、不怕苦、敢闯敢拼、敢为人先的工作热情和精神风貌，发挥专业优势，承担社会责任，传递大爱温暖。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省律师事业立足新起点、迈向新发展的关键之年。新的历史征程，新的目标任务，对律师行业提出

了新的要求。希望全省女律师秉持人民律师情怀，以精湛的专业素养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勇挑重担、主动作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热心公益、执业为民，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随后，周贤老师以“女性如何实现事业与家庭双优”为主题进行了授课。她结合女律师职业特点，分享了在面对生活和工作的压力，被负面情绪困扰裹挟时，如何合理宣泄自己的情绪，以正念覆盖负面，找到自己的充电口，让自己保持健康、快乐、积极心态的调适手段和方法，建议女律师任何时候都要心向阳光，坚持“自尊、自立、自信、自强”的巾帼精神，热爱自己，热爱他人，热爱社会，积极向上，追求卓越，以正向的心态迎接美好的未来，实现家庭与事业双优。

活动结束后，参会的女律师纷纷表示，此次讲座不仅增进了女律师之间的友谊，也关爱了女律师的心理健康，探讨了家庭与事业之间如何创造平衡点，帮助女律师正视自己的内心感受，正视自己的事业，正视自己的价值，学会爱自己、爱家庭、爱工作，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做到工作好、生活好的同时不忽视个人美，成为有魅力、有担当、有追求的新时代律政佳人。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以下简称《意見》）。《意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就优化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协同保护力度提出各项措施，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意見》从总体要求、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加强业务协作、加强工作保障等方面提出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的13项具体举措。进一步明确联络机构，建立会商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协同保护相关法律政策完善，促进行政标准与司法标准统一；加强专业技术支撑、重点业务研讨，加强人才交流培训，推进跨区域协作共建、协同保护，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深化合作，加强司法机关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合力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来源：人民法院报）

浅谈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的程序适用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张紫娟 张 澜

为加强国有资产合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国有产权变动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其中包括了受《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调整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并要求以上各类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本文拟从国有资产评估实施主体、程序、方法、效力及注意事项等方面对国有资产评估事项作以阐述。

囿于篇幅，境外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国有金融企业、中央文化企业所涉评估事项因另有专门规定，不在本文讨论之列，在此不作展开。

一、国有资产评估的实施主体

（一）国有资产评估的组织和监管主体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确立了我国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的管理体系。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亦规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分别由各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中央为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由财政部归口管理，下同），地方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局或国有资产管理专门机构（如国资委）。

国有资产评估的组织工作则由各级政府的行业主管

部门（即占有单位隶属部门）负责，包括对所属单位的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对本行业的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督促和指导。

由此可见，我国国有资产评估系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双重管理体系。

（二）国有资产评估的委托主体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相关规定，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一般是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也可以是经占有单位同意、与被评估资产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此处“占有单位”包括：1.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及其他占有国有资产的社会组织；2.国营企业、事业单位；3.各种形式的国内联营和股份经营单位；4.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5.占有国有资产的集体所有制单位；6.其它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因此，实际占有国有资产的主体均可成为委托方，包括国有资产交易中的转让方和增资企业。

同时结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在企业产权转让的国有资产交易类型中，转让权利属于出资人权利的，委托方同时也是企业出资人，在企业增资和企业资产转让的国有资产交易类型中，委托方

同时也是企业自身。

除经委托进行资产评估以外，《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还规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局可以直接组织评估的几种情形：1.经济行为有关各方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有争议时，指定双方可以接受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2.凡属重大的亿元以上资产评估项目和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的资产评估（含地方），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3.资产评估涉及国家机密事项的，必要时直接组织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三）国有资产评估的受托主体

依法可以接受占有单位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的受托主体，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并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或经其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

除此之外，受托主体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2.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3.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4.与企业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关系；5.未向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针对上述条件中“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一项，即要求评估机构应当具备评估对象相应的行业资质。例如评估对象为土地、房产，其评估机构应具备由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评估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房地产评估资质，评估对象为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持有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矿业权评估资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亦规定，从事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国有房产价值评估的专业性资产评估

机构，应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因此，需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时，委托方对评估机构的选择应严格审查其资质范围。

二、国有资产评估的程序

（一）评估的基本流程

1. 申请立项：

（1）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并经其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和地方计划单列的单位以及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直接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2）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立项申请书后，在十日内下达是否准予评估立项的通知书，超过十日不批复自动生效，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批准手续。

注：此处具体的审批权限按照以下内容确定：①中央管辖的国有资产的评估立项审批，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办理；②地方各级管辖的国有资产的评估立项审批，原则上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尚不具备立项审批条件的地、县，可由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具体规定；③重大的亿元以上资产评估项目和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的评估（含中央、地方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占有的国有资产），除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审批外，还须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必要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审批。

2. 资产清查，即评估人员在委托方自查的基础上，以委托方提供的登记表或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对委托资产进行核实和鉴定。并应当对受托单位的、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核实资产账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

3. 评定估算：

(1) 资产评估机构依据批准的评估立项通知书，接受评估委托，按其规定的范围对委托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

(2) 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后向委托单位提交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4. 验证确认：

(1)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报告书后提出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申请报告，连同评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经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批准立项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2)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下达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如资产评估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分别情况做出修改、重评或不予确认的决定。

在此需要注意的是，如资产占有单位对确认通知书有异议，或与经济情形有关的当事人以及资产评估有关各方因评估问题发生纠纷，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无效，可以向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或仲裁。

(3) 占有单位收到确认通知书后无异议的，应当根据国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二) 评估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我国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分别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制适用于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事项涉及国有产权变动、对外投资等经济行为的重大经济项目的资产评估，且分别由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除此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适用备案制。

备案制分为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具体区分如下：

1.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

2.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其中，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项目中，属于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中央企业负责办理资产总额账面值5000万元（不含）以下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其他中央企业负责办理资产总额账面值2000万元（不含）以下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3.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4. 对接受的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将评估项目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备案；如果该经济行为属于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接受企业还应将评估项目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三、国有资产评估的方法

国有资产评估方法包括以下几种：

(一) 收益现值法，即将评估对象剩余寿命期间每年（或每月）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资产价值的方法。该方法的核心在于通过被评估资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资产现值测算。

(二) 重置成本法，即是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造成的贬值）、功能性贬值（由于技术相对落后造成的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由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引起的贬值），估算资产价值的方法。该方法的核心在于确定重置成本、累计折旧和成新率等关键因素。

(三) 现行市价法，即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一个或几个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作为比较对象，分析比较对象的成交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对比调整，估算

出资产价值的方法。该方法的核心在于对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的选择。

(四) 清算价格法，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资产评估。评估时应当根据企业清算时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评定重估价值。该方法的核心在于企业清算价值的确认，重点参考指标为资产可变现价值。

(五)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方法。

另外，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除采用清算价格等以“非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的评估方法以外，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确定其中一个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四、国有资产交易未经评估程序的法律效力

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如未按法律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是否必然导致交易行为无效？根据我们检索相关裁判案例得知，答案是否定的。

如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1992年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性质为行政法规，其第三条关于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资产拍卖、转让等五种情形下，应当进行评估的规定虽为强制性规定，但根据《合同法》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该内容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2年经国务院授权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性质应属部门规章，原审法院关于该细则系行政法规的认定错误，应予纠正。该细则第十条规定：‘对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没有进行评估，或者没有按照《办法》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立项、确认，该经济行为无效。’鉴于该

细则属于部门规章，不是法律、行政法规，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能直接否认案涉《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效力。”

以上结论在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4605号民事裁定书中亦有体现：“首先，前述法律（指《企业国有资产法》）并未规定未经评估的资产转让合同即无效；其次，之所以规定国有资产转让须经评估，目的在于防止恶意低价转让国有资产，但是未经评估并不必然导致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因此，前述法律条文应当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即便违反，亦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

由此可见，司法实践倾向于从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并非“效力性强制规定”的角度驳回当事人以此确认合同无效的请求。但我们认为国有资产评估的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角度，评估依然是按照法律规定必不可少的程序。

另外，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对相关主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1. 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2.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3. 占有单位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评估活动。

五、注意事项

(一) 评估结果的时效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同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三十六条补充规定，在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根据不同情况可由原评估机构或资产占有单位，按原评估方法做相应调整。

因此在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过程中，应当注意报告

的有效期以及资产变化对报告的影响。

（二）交易价格与评估定价的差异处理

作为通常国有资产交易转让价格的基准，评估结果的法律地位可见一斑。《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已明确规定，国有资产交易的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的情形下，转让价格亦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除此之外，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定价如存在差异，法律通常允许该差异的合理空间控制在10%的幅度范围内，相差10%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当就差异原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如低于10%的，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具体参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第二十一条等。

（三）评估和审计结果之间的差异处理

在国有资产交易中，可能出现针对同一指标的评估结果和审计结果不一致的情形。造成以上差异的原因一方面是审计所依据的“会计准则”“审计指引”与评估所适用的“资产评估指引”不同所致；另一方面是审计核查的是以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体现的“账面或历史价值”，评估则是以资产现状为基础的“现时或未来价值”，因此资产评估通常含有对资产增值的测算。但如前所述，国有资产交易价格应当以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如该等差异无法通过合理调节予以消除，最终应以评估结论为准。

结语

国有资产评估作为国有资产交易场景的必备程序，对维护国有资产价值、促进交易安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定价基准作用，了解国有资产评估的程序设计，有利于我们深入理解国有资产交易定价的逻辑，提升国有资产交易架构安排和方案设计的合规性和实操性。

签署相应的服务协议，并保留高校院所人员向公司提供服务的证据。

结语：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要求及程序、科研人员兼职及离岗创业的合法合规性、科研人员兼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等不仅关涉拟上市企业未来是否可能和高校院所之间就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发生冲突和纠纷等问题，也会影响上市监管部门对拟上市企业人员、资产独立性的判断。因此，拟上市企业应尽早对前述问题予以重点关注，提前识别风险并做好筹划，避免因前述问题导致影响企业IPO审核。

从上市视角谈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法律关注要点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张宏远 李国栋

前言：科技成果转化是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关键，是企业在低成本的情况下获得先进技术的途径之一。根据笔者观察，不少申报上市企业的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来自于高校、科研院所（简称“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其主要初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来自于科技成果的完成团队，上市监管部门往往会对申报上市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合作涉及的法律合规性予以重点关注。本文将从企业上市的视角对高校院所向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法律实务问题进行浅析，供同仁和公众参考。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本文重点关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职务科技成果”是指高校院所、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一、科技成果转化的监管框架

1. 科技成果转化的监管思路与主要法律规范

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作为无形国有资产的法律属性决定了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会涉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问题，故而在实践层面，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

问题主要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保护国有资产两个不同的方面，因此，处置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在法律法规演变的过程中出现了两条法律路径：第一条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简称《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简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构成的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制度；第二条是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为核心的高校院所等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与使用法律制度。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制度，随着《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修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简称《若干规定》）、《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以及各省市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系列法律法规的先后出台，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监管原则得以进一步细化，科技成果转化的条件及程序得以进一步明确。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国有资产处置问题，《暂行办法》于2019年进行了修订，其中第二十一条、二十五条均针对科技成果转化相较事业单位处置一般国有资产的审批程序作出了排除性规定。加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

（上接33页）

（1）需要将其与员工持股计划分开，单独设立外部人员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2）对非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基本程序应当与企业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保持一致，公司应该与被激励对象签署书面股权激励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指出被激励对象接受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条件等条款。为避免被认为存在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非公司员工接受股权激励，其授予价格不宜与员工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存在明显区分；（3）企业向非公司员工授予股权激励的原因合理。企业与拟激励的高校院所人员进行合作时，

[2019] 57号, 简称《通知》) 的出台, 高校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 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 无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且高校院所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 可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2. 涉及的IPO监管规范

从企业上市监管角度来看, 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涉及的监管要点主要为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以科创板为例, 主要的IPO监管规范如《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如下规定: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2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应具有独立性。根据笔者对近期相关案例观察, 上市监管机构的审核关注点具体包括: 技术权属清晰、核心技术独立性、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重大权属纠纷及侵权纠纷等其他对企业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二、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程序及要求

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七条, 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包括: 高校院所向企业转让科技成果; 高校院所许可企业使用其科技成果; 高校院所以其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除此之外, 根据市场实践, 高校院所与企业之间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形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也很普遍。上市监管部门对企业以不同合作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程序和要求也不尽相同, 因此下文将由此出发, 简析企业以各类合作方式与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分别所需关注的合规

要点。

1. 企业受让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

(1) 审批/备案

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暂行办法》《通知》等规定, 高校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 一般由高校院所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 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 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 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

(2) 资产评估

根据《暂行办法》《通知》等规定, 高校院所向国有全资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 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高校院所向非国有全资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 由高校院所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经查询部分高校公开的管理规定, 就转让或者作价入股形式而言, 多数高校均明文规定须对拟转让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

(3) 定价方式

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 高校院所向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定价方式主要有三种: 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由于协议定价在交易流程上较为方便快捷且具有低成本、高保密性等优势, 实践中企业与高校院所之间的科技成果转化主要以协议定价的方式进行。需要注意的是, 涉密科技成果转化仅能协议定价, 以免在公开挂牌交易或者拍卖中泄露。就协议定价方式而言, 企业在受让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时, 还需关注以下合规要点:

定价合理性: 经查询部分高校公开的管理规定, 多数高校要求协议价格应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笔者建议, 高校院所和企业应协商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 并就评估过程中拟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模型、有关参数等形成共识, 这样得出的评估结果更能使双方得以接受。

程序要求: 根据《若干规定》规定, 通过协议定价的, 高校院所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的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对于拟受让科技成果的企业而言, 需关注转让方是否完成了前述公示工作, 以及公示过程中是否有第三方提出异议而影响转让最终完成。

关联交易: 转让交易中涉及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主要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同时为受让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职务的, 被称为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而言, 不同高校的规定有所差异, 南开大学等规定成果完成人需主动提交成果转化利益关联的书面声明, 报所在二级单位和工作组备案; 武汉大学等规定, 若科技成果的转让或许可属于关联交易的, 禁止协议定价, 而须通过挂牌交易或拍卖定价。

2. 企业自高校院所取得科技成果授权许可

科技成果转化许可的程序及要求适用前文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时审批/备案、资产评估及定价方式的相关规定。需要特别关注的是,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许可的资产评估程序, 不同高校的规定有所差异, 如西北工业大学规定须对实施许可的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 复旦大学规定除了项目公司属于国有全资企业外, 对外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许可须进行价值评估, 武汉大学则规定实施许可的科技成果可不进行价值评估。

笔者注意到, 近年来医药行业不少拟IPO企业采用License-in(许可引进)的商业模式, 对其而言, 来自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往往是其商业模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据笔者观察, 目前A股IPO的监管审查要求为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应当为自有科技成果。若企业的核心技术中存在部分授权科技成果的情况, 上市监管部门会重点关注科技成果转化许可的稳定性、合理性

及对企业业务的影响等问题。近两年有多家采用License-in模式的医药企业在A股上市受阻, 相较之下, 采用License-in模式的医药企业在港股上市成功的可能性更大。

3. 高校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

就高校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而言, 上市监管部门往往会重点关注: 用于出资的技术是否涉及职务成果, 是否存在侵权或潜在纠纷; 出资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同时, 结合笔者的实操经验, 为进一步避免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可能产生的相关争议, 建议在作价入股合同中进一步明确以下问题: 技术资料的交接和权利的移交、技术入股方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后续改进成果的权属; 科技成果(如专利)被宣告无效或权利终止后股东间、股东与公司间的关系; 技术入股一方后续转让股权或撤资时, 技术入股对应的股权价格。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点是专利使用权是否可用于作价入股。虽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专利使用权作价入股。但在IPO审查实践中, 除了2009年上市的某企业存在专利使用权出资未被要求整改的情况, 近年来上市的多家公司均就专利使用权情况进行了整改。因此谨慎起见, 笔者建议拟上市企业谨慎接受专利使用权作为出资。如历史上股东已以专利使用权出资的, 亦建议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如无法做出合理解释, 可考虑在监管机构可以接受的前提下弥补出资瑕疵, 如进行出资置换等。

4. 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研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要求, 发行人存在合作研发的, 发行人律师应核查: (1)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2)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4)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

配和收益分成约定；(5)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论证该等合作研发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基于相关上市合规要求，笔者建议企业在与高校院所签署书面协议时，应注意将合作研发项目所涉相关事项（主要包括合作方式、知识产权权益归属、保密义务等等）进行明确。

三、企业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合规要点

《若干规定》规定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下文将从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角度简析拟上市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能涉及的合规要点。

1.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申报上市企业兼职或离岗创业设立申报企业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在企业科创板上市反馈问询中较为常见，具体需要从科研人员所在的高校院所性质、科研人员在校院所担任的职务身份等多方面进行认定：

首先，对于未担任高校院所领导干部职务的科研人员的兼职、离岗创业问题，整体持鼓励态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问答手册》（国科办政〔2022〕5号）等多个文件鼓励科研人员对外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但需要注意的是，该等人员仍需满足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

方可进行兼职或离岗创业。

其次，担任高校院所领导干部职务的科研人员的兼职、离岗创业问题，根据其担任的职务及职级不同，可能受到相关规定不同程度的限制或禁止。《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意见》（教材〔2015〕6号）、《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等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高校院所党政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经高校批准，高校领导干部可以在企业兼职，但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除上述外，前文提到的鼓励科研人员对外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的政策性文件基本均明确了科研人员需经所在单位同意方可进行前述兼职、在职创办企业活动。高校院所通常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对单位人员对外兼职、在职创办企业的人员限制、内部审批程序等进行明确。多数高校院所对科研人员违规对外兼职、违规创办企业针对性地制定相关处理办法，科研人员违规对外兼职、违规创办企业可能面临学校处分、损失赔偿、被解除劳动合同等不良后果。因此，科研人员对外从事兼职活动除了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规定外，还应遵守内部管理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兼职审批程序。

2.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兼职期间的职务发明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订）》（简称《专利法》）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实施细则（2010修订）》（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构成职务发明：

（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离职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4）员工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对于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企业兼职从事研发形成发明创造的，一方面科研人员与高校院所存在劳动人事关系，另一方面其在兼职期间形成的发明创造可能与其在高校院所从事的研发工作内容、技术领域等存在一定的重叠关系，或者实际利用了高校院所的物质技术条件等，因而科研人员兼职期间形成的发明创造既可能被认定归属于院校，也可能被认定为归属于兼职企业。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经常被问询：“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在高校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因此在认定职务发明时，兼职企业亦属于《专利法》中的“本单位”。《专利法实施细则》未限定“本职工作”的内涵，实践中，科研人员在高校院所与兼职企业的工作性质、技术领域、职责范围往往存在一定交叉重叠，因而可能无法严格区分科研人员完成的本职工作的所属单位。认定是否构成职务发明需要满足前述四项条件之一，若科研人员兼职期间的发明创造系执行科研院所的本职工作，又实际利用了兼职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亦存在两个单位各自均主张职务发明的冲突。

因此，为避免兼职形成的发明创造存在权属不明的问题，建议：科研人员所在高校院所与兼职企业就兼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明确合同约定；在无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兼职企业应特别注意科研人员兼职研发

工作与其在科研院所研发工作的隔离，包括但不限于在兼职合同中明确约定兼职人员的工作内容，确保研发资金、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的独立等，并留存兼职人员在兼职期间从事相关研发工作的基础资料、研发数据、设备等物资的使用记录等证据资料。

3.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作为非员工可否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开创了员工持股计划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但由于2019年新修订的《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与“闭环原则”冲突，《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根据上述规则，2020年3月1日后，拟上市企业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平台原则上应该仅由员工构成，不能存在外部人员。但笔者注意到，近期市场上存在非公司员工成为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并成功上市的案例。因此笔者理解，高校院所科研人员（非公司员工）可以成为拟上市企业的股权激励对象。

根据案例研究，上市监管机构对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外部人员关注重点主要在于以下等方面：（1）外部人员对于公司所做的具体贡献；（2）外部人员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3）外部人员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价格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4）外部人员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5）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外部人员是否符合“闭环原则。”

根据前述介绍，拟上市企业在对高校院所科研人员（非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下转28页）

股权激励时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设定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许建云

公司之所以实施股权激励，通常都是希望激励对象成为股东后，能以主人翁的态度更加积极地投身工作，和公司共享收益，共担困苦。与此同时，激励对象也不会因享受高额收益而一劳永逸，丧失持续奋斗的动力。如果没有一定的条件限制，股权激励计划就仅仅是单纯的奖励计划，这显然与激励目的背道而驰。股权激励作为重点面向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人才的长期激励机制，无法单纯的依靠激励对象的自觉实现员工的自我管理。在实施股权激励时，一定要确定激励条件，也就是当公司未来达到某种程度后，激励对象才可行使自己的激励权利，明确激励对象取得股权与行权的条件，必须将其放在公司治理的宏观框架下进行审视。

一、设置激励条件的要求

(一) 上市公司设置激励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设立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而且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公司指标可以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则由上市公司自行确定。

(二) 非上市公司设置激励条件

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在设置激励条件时相对灵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指标类型：上市公司的业绩指标如前文所述，指标主要为财务类指标。非上市公司除此以外还可包括内部运营类、客户类等非财务类指标，可涵盖绩效管理各个方面。

2. 获授股份比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规定拟授出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有效期内总股本的10%，单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对于总量和个量的规划显然不受该比例的限制，更多的是站在发展阶段、控制权、激励力度、支付能力等方面进行考虑。

3. 动态调整：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常见的操作方式是授予一定数量的股票或购买股票的权利，然后达到特定条件则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非上市公司的操作则充分体现了灵活性，业绩条件结合激励模式的切换，从虚拟股、虚拟受限股切换到实股，在数量调整方面可结合绩效情况部分授予或部分行权，超过目标后还可超额增发等。

二、设置激励条件的原则

公司股东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制定激励对象的激励考核条件时，通常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司业绩目标为首要原则

无论是创业期，发展期还是成熟期的公司，其实施股权激励的短期目的或许是为了寻找能够共享价值、共担风险的经营合伙人，但从长远发展角度来看，其目的的一定是希望公司价值最大化，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基于这样的短期及长期发展目标，为了保障目标能够顺利达成，公司在设置激励条件时，必须明确树立未来3—5年，甚至是5—10年的经营目标，并制定一套基于目标的激励考核体系。

(二) 保护原始股东利益为基本诉求

实施股权激励，无论采用增资或转让的形式，实际上都是摊薄了原始股东的权益。以期权激励为例，公司通过期权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就是赋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以特定的价格购买特定数量股份的权利。作为员工而言，未来行权的价格低于实际股份价格才存在行权收益，也就意味着原始股东让渡了个人利益，让员工以低于实际股份的价格购买公司股份。此外，很多原始股东按净资产价格对员工进行激励，并没有按照市场估值、或市场估值的一定折扣来实施股权激励，价格上也体现了激励的诚意。

原始股东之所以让渡个人利益，固然是希望个人的付出能获得相应回报，完全以原始股东单方面投入的激励方案显然无法持久，因此在进行股权激励时，激励对象只有达到特定的激励条件才符合原始股东的利益诉求。

(三) 实现激励公平性为出发点

激励体系的设计或许无法在短期内做到绝对公平，却可以在相对长期的时间维度里不断调整优化实现绝对公平。

长期动态优化的股权激励模式之所以广受欢迎，主要原因在于该模式所倡导的动态优化理念深入人心。动态优化指的是股份数量有增有减、股份价格有高有低、激励对象有进有退、股东收益有发有留。

要想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在方案设计层面就予以充分考虑，同时需要有一套合理的价值评价、价值分配机制来予以保障。具体来讲就是：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成为激励对象？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新增配股？什么样的情况下需要减持股份甚至取消激励资格？什么样的情况下股东收益可以兑现？

只有合理设置股权激励方案，在长期的时间维度里对激励方案不断调整，才有可能从相对公平实现至绝对公平，使股权激励在公司内部获得价值肯定，进而实现激励意义，达到激励目的。

三、设置激励条件的环节

通常业绩条件的设置可以作为激励对象标准的确定条件、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持股期间再激励的条件、激励对象减配或回购的条件。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条件

股权的授予条件是指激励对象获授股权时必须达到或满足的条件，达不到条件就不能获授股权。授予条件除涉及激励对象的资格条件，还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对于上市公司，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即丧失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即失去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获授条件：

1. 最近3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对于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定的授予条件。对于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没有法定的授予条件,非上市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设置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一般而言,考虑到公平性,避免员工内部矛盾,公司可将工龄、学历、岗位等作为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

无论是上市公司还是非上市公司,绩效是员工成为激励对象的门槛条件,通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要求激励对象最近一年或几年的年度绩效水平在合格甚至良好以上。

(二) 行权条件或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条件是指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权行权时必须达到或满足的条件。行权条件主要落实为具体的要求与指标,通常体现为业绩考核,即只有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业绩考核为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行权,业绩考核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考核办法》进行的。

股权激励模式通常存在一次授予分批行权、分次授予一次行权两种形式,其中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以业绩条件达成情况为依据,而且业绩条件包括公司和个人的双重条件。业绩考核在公司层面上主要体现为总量指标和财务指标,如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必须达到标准。激励对象个人则是根据考核办法考核为合格。

1.公司经营的业绩考核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自身的业绩考核指标。一般而言,公司可以在下列几类业绩指标中选取适合自己公司情况的业绩考核指标:

(1)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等综合性指标。如: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每股收益等;

(2)反映公司营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等成长性指标。如: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公司总

市值增长率;

(3)反映公司收益质量的指标。如: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现金营运指数等。

2.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

为了防止激励对象一劳永逸,应根据不同岗位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绩效考核通常可根据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制定。只有在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具有行权资格。

例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可以行权其可行权部分全部额度的60%;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良好,可以行权其可行权部分全部额度的80%;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优秀,可以行权其可行权部分全部额度的100%。

(三) 增发股份条件

为持续激励员工,对于尚未列入激励对象的绩效表现优秀员工,公司可以专门予以增发股份对其进行激励,增发股份的核心逻辑实质上还是通过该优秀员工的个人绩效考核予以评判。

(四) 减持股份或注销资格条件

股权激励结合了绩效这把双刃剑,当激励对象业绩不达标时,个人所持有股份可以根据机制予以下调甚至取消激励资格,同时在收益方面也可根据退出时间体现出差异性。

总之,股权激励计划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公司业绩条件和个人业绩条件的设计必不可少,其不仅作为门槛条件、动态调整的依据,同时还支撑着公司内部价值评价、价值分配机制的合理设定。

四、设置激励条件的注意事项

(一) 激励不是奖励

在设定激励条件时,不能只考虑到达标或超额后的奖励激励,还应考虑到惩罚条件,即激励对象考核不达

标或严重不达标时的应对措施。这样公司才能在实施激励的同时,做到奖罚分明。

(二) 要考虑多种激励方式和条件

物质奖励只是一个方面,精神奖励也是不应缺少的,比如对于优秀员工达到条件后除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外,还可以给予精神方面的奖励。

(三) 激励应当动态调整

激励不是一成不变的,应根据社会及生产力的发展,不断调整激励条件。公司在设定激励条件时,不能从平均分配的角度出发,而应以业绩为标准,将激励条件设定为跳跃式的,即超额奖励是一个标准,其后的奖励会逐步加大,以形成更好的激励目的。

(四) 设定阶梯式条件

阶梯式条件,指的是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时,并不是只设定一个目标条件,而是在第一个目标条件的基础上再设定一个或多个目标条件,并且这种分段式的目标条件呈逐级向上攀升的状态。

阶梯式条件往往是公司制定的一种持续小目标下的中期目标条件,因为如果直接设定一个中期目标,一来目标过远,实现需要的时间较长;二来会影响到员工对激励的无望情绪,造成激励计划逐渐流产,不利于形成激励。因此,才将中期目标条件分割成若干个小目标条件来逐步实现。设定阶梯式激励条件的注意事项如下:

1.在设定阶梯式激励条件时,应把握好额度。不是激励的额度高,就一定能够达到激励的目的,一定不要因额度的不断加大而干扰到正常的价格利润空间;

2.阶梯式条件一经设定,即会成为激励的考核标准,所以在设定阶梯式激励条件时,公司一定要考虑到逐级兑现的问题;

3.在设定阶梯式激励条件时,应明确规定以正当手段来提升业绩。比如区域代理,应严格规定不许跨区域销售或私自降价销售,因为这样虽然可以增加这一区域的业

绩,但势必会影响到其他区域的业绩,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并未提升,还助长了恶性竞争,影响到长远发展;

4.在设定阶梯式激励条件时,公司应从更长远的角度来考虑,以避免激励的短期行为。这就要求,不能纯粹以公司的短期业绩提升为目的,而应从中长期的角度来设定激励条件。

(五) 设定公司目标条件与部门目标条件

设定这种激励条件,往往适合连锁经营的公司,实行层递式激励,或者是不同业务部门因职责不同,对公司的贡献也不同,所实行的在同一激励制度下对不同激励标准的划分。

在实施部门目标条件的激励时,也可以增强公司对各部门的有效管理。同时在部门目标条件激励的基础上,还有公司目标条件限制,又能够促进各部门协同作战,可谓一举两得。

现如今,股权激励几乎是所有公司的标配,而如何做好股权激励也成为了很多公司股东最关心的话题之一。实践中,很多民营企业老板喜欢采取简单、高效的管理风格,追求简单、高效固然没有错,但方案与行动上的简单,并不等于思考和规划设计上的简单。

整个股权激励方案的科学实施,涵盖人力资源、财务、法律和上市等特别要求,是一门“深奥”的专业技艺。如果实施不好,轻则效果打折扣,重则导致公司未来纠纷不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最核心的诉求,就是促进自身业绩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因此,如何正确地设定激励条件,对于拟实施或正在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而言尤为关键。股权激励的顺利开展,需要以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为基础,只有完善了绩效管理体系,才能够对激励对象进行科学、精准的评价,从而让股权激励更加坚实地落地实施。

关于国有企业的房地产项目跟投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吴欣 赵静

一、房地产项目跟投制度的基本含义

项目跟投是指公司以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原则，经股东同意，在由股东承担绝大部分投资的情况下，允许一定范围内的员工投资项目，并按照约定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项目跟投是企业的一种投资风控措施和激励约束机制。

常见的项目跟投模式包括员工直投、持股平台跟投、认购基金份额跟投、机构代持及虚拟跟投等。跟投员工将资金以股权、协议等方式投入特定的房地产项目，根据项目业绩情况确定跟投收益，最终于特定条件达成后返还本金及收益。

二、国有企业员工的房地产项目跟投有关政策文件梳理

国家自2008年起陆续出台了系列鼓励国有企业探索开展员工跟投的政策文件。相关政策文件具体见下表：

| 相关政策文件 | 颁布时间 | 主管部门 | 具体内容 |
|---------------------------------------|---------|--------|---|
|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 | 2008年9月 | 国务院国资委 | 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 |

| | | | |
|--|------------|----------------|---|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4]第33号公告) | 2014年6月 | 中国证监会 |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员工自愿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金可以来自员工薪酬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所需本公司股票可以来自上市公司回购，直接从二级市场购买、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自愿赠与等合法方式。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 2015年9月 | 党中央、国务院 | 对混合所有制企业职工持股提出了试点先行、稳妥有序推进等要求。 |
|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 | 2016年9月16日 | 国务院 | “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 |
| 《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 | 2016年8月 | 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 | 对于员工持股规定了相对比较原则性的试点企业的条件，比如明确了员工持股的要求，持股范围、比例、操作细则。 |
| 《关于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若干政策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2057号) | 2017年11月 |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等 | 就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中的相关政策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其中确定员工持股的原则是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立足增量，不动存量、同股同价、现金入股，以岗定股、动态调整。 |
| 《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国发[2019]9号) | 2019年4月 | 国务院 | 明确提出“支持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的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并授权企业董事会审批跟投事项，国有资本出资人履行备案程序。 |

| | | | |
|---|------------|--------|--|
| 《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国资发改革[2019]52号) | 2019年6月 | 国务院国资委 | 明确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董事会审批所属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的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事项，有关事项的开展情况按年度报国资委备案。 |
| 《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国资产权[2019]653号) | 2019年10月 | 国务院国资委 | 鼓励混合所有制企业综合运用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职工持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政策，探索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虚拟股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注重发挥好非物质激励的积极作用，系统提升正向激励的综合效果。 |
| 关于印发《陕西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 2019年11月 | 陕西省国资委 | 授权集团董事会审批所属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的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事项，有关事项的开展情况按年度报国资委备案。 |
| 《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深化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号) | 2020年7月23日 | 国务院办公厅 | 支持在具有较高风险和不确定性的业务领域实施员工跟投机制，探索“事业合伙人”方式，形成骨干员工和企业的利益共同体。 |
| 《关于印发〈西安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细则〉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54号) | 2020年4月 | 西安市国资委 | 西安市属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可以引入非公有资本，集体资本等各类资本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改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部分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部分产权、公开增资、非公开协议增资、员工持股等。 |

三、国有企业员工的房地产项目关于“上持下”限制的理解

1、我国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仅支持员工持有本企业股权，不支持员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

由于国有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实践中容易出现国有企业的经营者为其自身利益，而非为所有者利益，设定不平衡或明显偏向员工的所谓“共同承担风险、共同分享收益”机制的情形。因此，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法

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对项目跟投、员工持股等行为，特别是员工“向下持股”一直持有谨慎保守的态度。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第(四)条规定，“严格控制职工持股企业范围。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规定，(1)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职工可向本企业投资；(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这就是俗称的“持上不支持下”。

2、例外情况是，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子企业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的核心团队的持股和跟投。

为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国发[2019]9号)采用分类方式，区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与其他商业类企业(含产业集团)、公益类企业等不同类型企业，分别给予不同范围、不同程度的授权放权。《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第三条第(一)款“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中规定，“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审批子企业股权激励方案，支持所出资企业依法合规采用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分红权、员工持

股以及其他方式开展股权激励，股权激励预期收益作为投资性收入，不与其薪酬总水平挂钩。支持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商业模式类企业的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但在第三条第（二）款“其他商业类企业和公益类企业”中，则没有相同或类似的表述。可以理解为在其他商业类企业和公益类企业中尚不支持企业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员工持股和跟投。

根据上述规定，支持员工持股和跟投的例外情况有两种：第一，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审批子企业股权激励方案，子企业可以按企业股权激励方案开展员工持股和跟投；第二，企业本身属于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商业模式类企业，其核心团队可以持股和跟投。

当然，理论界就跟投是否受到“上持下”限制亦存在不同观点：由于员工跟投机制一般适用于新项目、新设公司，跟投人员作为对项目实施起关键作用的科研、管理、业务骨干员工，与其所在企业共同投资创新业务，而被投子公司多为其所在企业的下属公司或新设项目公司，因此跟投机制本身天然带有“上持下”的属性。考虑到员工跟投机制的相关规定往往是在国资改革〔2008〕139号文和国资改革〔2009〕49号文之后颁布的，从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的角度考虑，且相关跟投计划如已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我们理解员工跟投机制一定程度上能够突破“上持下”的限制。

四、根据房地产销售业绩确定跟投收益时，如跟投人的收益率高于国有企业股东收益率，则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公司法》第34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

外。”即股东可以约定比例分取红利。但《公司法》属于商事法律，国有企业是否能做出相应的约定，仍应根据我国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第二条第（六）项“投资并购方面”规定：“违规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西安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市国资发〔2020〕150号）第十四条“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第（五）项规定：“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我们认为，上述规定确立了国有资产在与其他性质资产合作时的“同股同投”原则，也就是按照持股的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而个别股东享有与其持有股权不成比例的投票权（如小股东控制项目公司）、利润不对等分配等都不符合“同股同投”。因此在根据房地产销售业绩确定跟投收益时，如跟投人的收益率高于国有企业股东收益率，双方股权对应的收益分配不对等，即同股不同权，则存在被认定为损害国有企业利益的风险。

五、国有企业员工的房地产项目跟投的合规建议

截至目前，房地产领域的一些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为更好地激发项目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土地获取质量和项目运营效率，已经采取员工跟投模式，如越秀地产、招商蛇口等。跟投制度的落地与不同行政区域国资管理的理念与观念不同息息相关，也与国有企业经营层的风险把控尺度有关。为确保国有企业房地产项目跟投稳妥实施，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实施单位提前与国资监管机构就国有企业员工向房地产项目公司投资是否属于《关于规范国有企

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规定的不允许“向下持股”问题进行充分沟通。

房地产项目公司是房地产开发中十分常见的处置土地资产的方式，即“一地一公司”。从外观上看，房地产项目公司确为集团或区域公司的下属公司，有股东会、董事会等意思机关，但实质上属于集团或区域公司的开发项目部，全部管理仍按集团或区域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流程执行，其本身没有独立的意志。如果将房地产项目公司视为开发项目部，那么员工向房地产项目公司投资将实质属于持有集团或区域公司的股权或特定项目的权益，而非持有下属公司股权或下属公司特定项目的权益，因此建议实施单位可就此提前与国资监管机构充分沟通。

2、通过制度设计避免国有企业员工的房地产项目跟投发生损害国有企业利益情形发生。

通过制度设计明确员工跟投的人员范畴。例如，在拟定的员工房地产跟投业务模式中明确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不得参加跟投，一定

（上接44页）

此，这里的商品房消费者应当仅限于符合本纪要第125条规定的商品房消费者。买受人不是本纪要第125条规定的商品房消费者，而是一般的房屋买卖合同的买受人，不适用上述处理规则。

第127条：【案外人系商品房消费者之外的一般买受人】金钱债权执行中，商品房消费者之外的一般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请求排除执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8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依法予以支持：一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

程度上避免了国有企业员工在跟投时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情形的发生，也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规定的不允许“向下持股”的立法目的。

3、明确跟投退出及收益分配方案，按照要求及时报批。

第一，设定跟投人的收益率上限、强制跟投项目的范围及跟投退出机制，防止跟投人收益率过高和“挑肥拣瘦”。第二，按照《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及“三重一大”向要求，取得上级集团公司审批。

结语

员工跟投机制作为员工中长期激励方式之一，对帮助国有企业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力和凝聚力，有效应对经营风险有着十分积极作用。目前国有企业跟投的相关规则尚在探索和建设，国务院和地方国资委均在积极探索和鼓励国有企业实施员工跟投或激励机制，我们后续亦将持续关注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变化。

占有该不动产；三是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四是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时，可参照适用此条款。实践中，对于该规定的前3个条件，理解并无分歧。对于其中的第4个条件，理解不一致。一般而言，买受人只要有向房屋登记机构递交过户登记材料，或向出卖人提出了办理过户登记的请求等积极行为的，可以认为符合该条件。买受人无上述积极行为，其未办理过户登记有合理的客观理由的，亦可认定符合该条件。

房地产企业破产程序中消费性购房者的物权期待权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梁元海 赵卓佳

前言

近些年，随着疫情的出现和房地产市场政策的调整，房地产企业暴雷现象层出不穷，也加剧了房企破产的风险。房地产企业一旦破产，众多购房者就会受到牵连。越来越多的房地产企业资金链断裂导致的后果就是烂尾楼的增加，购房者的权益保护一直是大家高度关注的问题。

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的购房人地位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了商品房预售条件，即房屋未建成的情况下，房地产企业在法定条件下可以对外预售。这种情况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房地产企业的资金问题，但实践中，部分房地产企业并未将该笔资金用于房屋建设，而是进行盲目扩张，从而因为资金链断裂导致企业破产。此外，房地产企业经营不善也会导致企业破产。房企一旦进入破产程序，破产管理人就会对破产企业财产进行监督管理和清算，接收债权申报。

对于具体购房人，一般的买受人因进行了完整的签订合同、付款、过户等程序，其所购买的房屋当然不属于破产财产；但消费性购房者所购房屋应暂时列为破产财产。所谓“消费性购房者”，就是以生活居住为目的的购房人，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而未支付完毕购房价款，房地产企业也未将房屋过户给该购房者。这种情况下，该房屋

所有权人仍是房地产企业，应当被列为破产财产，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于未履行完毕的买卖合同，破产管理人有权决定解除该商品房买卖合同或继续履行。购房人只能通过房地产企业享有的债权寻求救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问题的批复》中规定了消费性购房者的优先受偿权，即消费性购房者的优先权还要优先于建设工程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虽然该《批复》已在2021年度止，但其规定的内容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所吸收，第二十九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三）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以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25条规定，认定消费购房人，并在破产债权的清偿过程中享有优先权，必须同时满足上列三个条件。总之，满足上述条件的消费性购房者在破产债权清偿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什么是消费性购房者？

实践中，是否满足各条件是法院审判的重要内容。最首要的就是主体必须是消费性购房者，对于消费性购房者的具体认定，如何区分消费者与非消费者，明确消费性购房者的具体标准是一个重要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应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从下面一则案例中可以更好地理解“消费性购房者”。

（2020）苏05民终6709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二条的规定，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由此可见，消费性购房者的权利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抵押权等优先性权利。根据该条的规定，如果李某某符合消费性购房者的条件，在企业破产后，若房屋能够续建，则享有债务人继续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权利，不能续建的可在建设工程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该司法解释赋予消费性购房者优先权，是基于公民生存权的保护。同时，消费性购房优先权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购房人系为满足自身及家庭居住需求购房，二是购房人已支付全部价款或大部分价款（50%以上）。因此，只有李某某购买涉案房屋符合消费性购房条件才能在破产程序中享有优先权，在续建成功的情况下可要求交付房屋，若不能续建成功则可拍卖、变卖的在建工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李某某在申报债权时自认A公司用房屋抵债，庭审中亦未提供证据推翻上述自认，故依法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案中，双方之间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消灭父亲李某与A公司的债务，其实质仍然是以物抵债，并不是基于个人生存、居住的需要而购买房屋，不应被认定为消费购房者。因此，李某某不能认定为消费性购房者，不能阻却A公司管理人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效力。此外，李某某主张A公司管理人解除合同的

行为无效，要求确认消费性购房人资格，但是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消费性购房者，应该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因此，消费性购房者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购房人系为满足自身及家庭居住需求购房，二是购房人已支付全部价款或大部分价款（50%以上）。上述案件中买卖房屋的目的是以物抵债不属于消费性购房者。

预告登记情形下购房者的权益保护

购房者在预告登记后就获得了物权期待权，此时房地产企业对房屋的处分权受到限制。进行了预告登记的购房者的物权期待权可以对抗抵押权人。对于期房买卖，房地产企业以在建建筑物进行抵押的，购房者可以通过预告登记保护自身权益，取得房屋所有权；当购房者进行预告登记后，房地产企业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时，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需进行一并处分的，购房者可以通过支付全部购房款取得房屋所有权。

购房者未办理预告登记，只进行了“网签”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房屋买卖合同应采取登记备案制度。《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首次明确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网上签约系统。“网签”具有审查和公示作用，目的是公开透明房地产交易市场，预防“一房二卖”，并不具有物权变动的法律效力。但是，“网签”与预告登记在信息上具有互通性，不同部门间信息共享，进行网签和预告登记时会同一套系统内完成，所以，购房人和房地产企业“网签”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与预告登记相似的功效，在满足其他条件（交付、支付全部或大部分购房款等）的情况下，在破产程序中可以获得房屋所有权。

购房者未进行预告登记也未“网签”

这种情况下，因其权益物权化程度低，购房者维护权益较为困难。依据《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九

条的规定，支付全部或大部分购房款的消费型购房者的优先权基于房屋等建筑物和建设用地使用权。考虑到消费型购房者的优先权，购房者可以“支付全部或大部分购房款”为由请求破产管理人继续履行合同，最终取得房屋所有权。但是，破产管理人是否继续履行还要根据破产案件情况，综合分析对“禁止个别清偿”是否构成影响，进行特定化处理。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

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修正）》

第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三十四条：“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标的物所有权保留，在标的物所有权未依法转移给买受人前，一方当事人破产的，该买卖合同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

第二十九条：“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三）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第125条：【案外人系商品房消费者】…对于“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如何理解，审判实践中掌握的标准不一。“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可以理解为在案涉房屋同一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市范围内商品房消费者名下没有用于居住的房屋。商品房消费者名下虽然已有1套房屋，但购买的房屋在面积上仍然属于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的，可以理解为符合该规定的精神。对于“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如何理解，审判实践中掌握的标准也不一致。如果商品房消费者支付的价款接近于百分之五十，且已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价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或者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的，可以理解为符合该规定的精神。

第126条：【商品房消费者的权利与抵押权的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1条、第2条的规定，交付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的商品房消费者的权利优先于抵押权人的抵押权，故抵押权人申请执行登记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但已销售给消费者的商品房，消费者提出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此情况是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商品房预售不规范现象为保护消费者生存权而作出的例外规定，必须严格把握条件，避免扩大范围，以免动摇抵押权具有优先性的基本原则。因

（下转41页）

跨境电子商务法律风险及应对

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互联网与数据专委会

摆脱疫情掣肘之后，跨境电子商务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如何助力跨境电商发展，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互联网与数据专业委员会展开专题调研，并以此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一、调研情况概述

此次调研活动在调研企业的选择上，既考虑行业的代表性，又兼顾到企业的规模大小，确定了西安国际港务区多家跨境电商企业为调研对象；在调研形式上，列入调研的各企业，主要采取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等形式进行，并通过相关权威互联网数据予以补充。通过全面的调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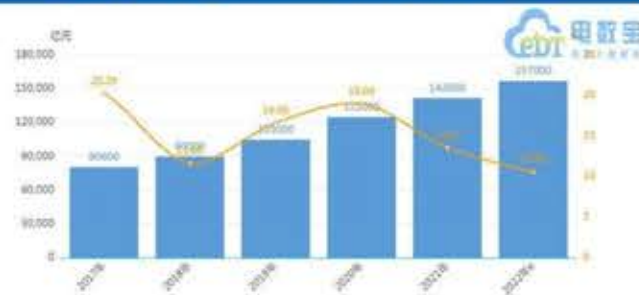
市场规模：2021年跨境电商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8.6%

海关统计显示，2021年我国跨境电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进出口规模约19237亿元，同比增长18.6%，占进出口总额的4.9%。其中，出口约13918亿元，增长28.3%，进口约5319亿元，下降0.9%。在亚马逊封店事件的影响下，跨境电商出口仍保持高速增长，充分验证了跨境电商出口的市场活力和增长韧性。



（跨境电商行业交易规模逐年递增）

跨境电商行业交易规模及其增长率数据图



图表编制：网信社

数据来源：WWW.100EC.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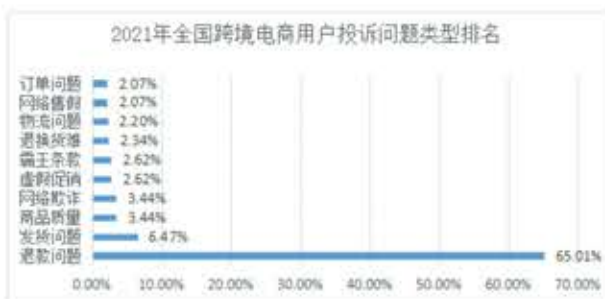
（疫情下跨境电商出口规模仍处于上涨态势）

现全国范围内跨境电商在已过去的疫情时代影响下，仍然处于上涨态势。

二、跨境电商的法律风险

跨境电商所涉及的交易本质是通过平台进行货物或服务的买卖，因此，其具有一般贸易的常见纠纷，如交易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海关事务风险等。但在过去的疫情影响下，跨境电商不仅原有风险会增加，而且产生了新的法律风险。疫情下产生的跨境电商贸易风险，不仅持续性地影响着跨境电商，在未来仍然有可能在突发性事件中重现，因此，跨境电商企业应当予以关注。

(一) 违约风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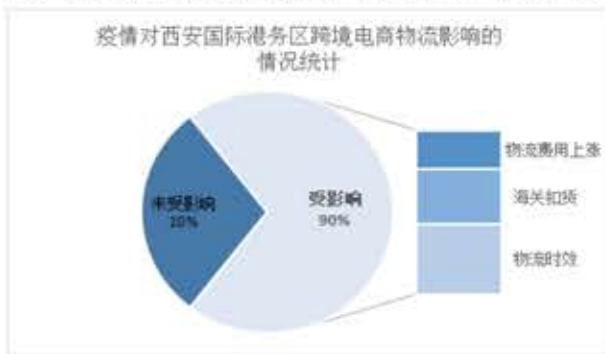


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21年中国跨境电商投诉数据与典型案例报告》，在疫情下全国跨境电商用户投诉问题的主要类型为退款、发货等。

具体到受访的西安国际港务区跨境电商，超过50%的企业都面临交易违约的情况，如A公司遇到因发货时效问题导致的退款纠纷；B公司遇到产品生产周期变长，无法如期交货的问题等。

疫情期间，受到物流不畅、工厂停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很多跨境电商受到了供货短缺、物流受阻等多方面的挑战，进而导致延迟交付成为常态，严重影响跨境电商的履约能力。物流不畅也让跨境卖家们面临着货物积压、平台处罚等问题带来的损失，更糟糕的是履约记录不佳还会导致评分下降，客户投诉增多。在这种情况下，跨境电商是否可以适用不可抗力进行免责，成为需要讨论的问题。

但在跨境贸易案件中不可抗力情形的认定和适用受到约定准据法、合同不可抗力条款、案件实际情况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非常强的个案性，目前暂无法直接得出统一



的结论。但如果在疫情初期，疫情因素尚且可以作为不可抗力进行免责，但在目前背景下，显然已不适用。

(二) 疫情影响下的物流问题

在受访的西安国际港务区跨境电商中，接近90%的企业都面临物流带来的不利影响，如西安国际港务区的B公司、C公司遇到物流费用上涨；D公司遇到海关扣货、物流时效的问题；E公司遇到送货滞后的问题等。

跨境电商的交易严重依赖于跨境物流，由于跨境电商物流的距离远且对运输的时效性要求高，运输成本也



数据来源：晚生研究院、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居高不下，预计跨境电商物流在商家的销售总成本中约占20-30%，占比份量较高。

在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全球物流体系几乎陷入瘫痪。在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疫情所带来的道路运输缓慢、商品检验检疫环节增加、清关时间延长、国际航班停运等问题依然严重影响着跨境电商行业。因此，疫情不仅使跨境电商的物流时效延长，降低了资金回笼效率，也影响着跨境电商与相关物流企业之间的合作。



(三) 跨境电商的合规风险

在疫情影响下，我国跨境电商交易逆势增长，据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电子商务研究所《中国暨全球跨境电商发展报告(2021)》显示，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以西安为例，2022第一季度，西安市进出口总值1078.84亿元，同比增长20.99%；跨境电商交易额26.86亿元，同比增长76.6%，外贸发展呈现稳中快进的良好态势。但在整体规模增长的大背景下，超过60%的西安国际港务区跨境电商受访企业表示企业各类成本不断上涨，最明显的就是由于全球供应链失衡，原材料成本不断上涨。此外，停工停产期间的生产成本、用工成本等导致经营成本也不断上涨。这些成本的上涨，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导致商家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增加利润来源。

三、解决路径及对策

跨境电商贸易纠纷呈现出有别于线下贸易以及传统跨境贸易的特点，如跨境电商贸易本身所具有的客户分散化、交易平台化、参与主体多元化，以及单笔小额交易量因参与主体基数增加而不断上升。有关跨境电商贸易纠纷类型涵盖了有关商品本身的买卖合同纠纷、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跨境运输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并伴生不同国家或地区法律、贸易规则的适用、管辖争议，海关行政管理以及走私、贩运违禁品等刑事犯罪风险，亟需细化且全面的风险预防措施，以及灵活、便捷的争议解决机制。

(一) 跨境电商既有法律问题的防范

1、商品本身引起的合同纠纷风险防控

商品作为跨境电商贸易核心，跨境电商因以之发端做好贸易风险防范第一步，因此首先需做好商品质量管理，跨境电商卖家应注意根据其所在地现行有效法律、政府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确定贸易商品需符合的质量标准，并在商品说明书、线上商铺详细说明商品所适用

的质量标准，同时需注意买家所在国家、地区对商品类型、质量的特别规定，尤其是强制性、禁令性法律规范，避免商品因跨境标准不同而导致的质量纠纷。

跨境交易发货前，跨境电商卖家应按照订单信息，仔细核对商品数量、规格、包装、生产批次以及保质期等信息，并可依托自有生产线或委托专业鉴定检测机构对商品进行抽检，提前排除质量隐患，更换不合格商品，并做好检测留痕及委托运输前商品状况影像记录，然后发往交易对手备案确认，以防商品不符合约定或者运输损毁或交易对手替换不合格商品后恶意索赔等导致的贸易纠纷。

贸易商品交付运输前，除须注意核实承运人(如有)资质，明确约定运输风险责任划分及保险赔偿条款，并在发货后，及时通知交易对手，实时跟踪运输进程，提醒买家及时接收货物、及时付款。

跨境电商所涉交易链条较长且交易对手跨行业，跨国家、地区，一旦发生纠纷，争议处置方式、管辖以及规则使用都会成为纠纷解决的前置难题，为此，跨境电商应尽可能在交易前与交易对手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并在相关合同中予以约定，提高争议解决时间、程序效率。

2、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防控

跨境电商销售自主生产商品过程中，可从以下方面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一方面跨境电商可以根据商品供需情况与自身资金能力，合理设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于小规模跨境电商企业或个人跨境电商，可通过联合聘请专业顾问等形式完成知识产权前端布局，以便及时梳理所在地及主要贸易对象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并依照国际规则谨慎进行筛选，严格把关，避免侵权行为的出现。另一方面，跨境电商也需不断增加自主创新和研发投入，打造自有品牌、研发自主专利或商品，并及时在本地及境外进行注册申报，在获得商业效益增值的同时，亦尽可能避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针对代理销售商品贸易行为，跨境电商作为委托人

需提前核实商品知识产权能否获得代理人经销国家、地区承认，或尽可能取得经销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登记，销售范围及代理商涉及不同国家、地区的，还应注意要求代理商不得违规跨区销售或私自调配不同地区之间的经销商品；跨境电商作为代理商时，则应注意核实委托人指定销售商品的知识产权注册证书或授权、许可销售文件，防止销售代理商品违反有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或引致知识产权权利人追责。

3、海关监管风险防控

随着境内外海关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对跨境电商贸易的监督管理也日益严密，跨境电商也需在日常业务中熟悉相关政策并及时了解政策变动。

首先，跨境电商需要在报关前了解需提交的信息、进出口禁限要求以及进口国的减免税规则以及数据安全等信息，并提前了解不同国家地区申报路径及海外仓储要求，涉及线上申报时，还需了解相应申报系统操作流程。

其次，严格遵守各国家、地区海关走私等涉刑规定，避免诸如“低报价格”“伪报品名”“伪造单据或虚构贸易”等形式的走私犯罪，跨境电商应严格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注册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向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贸易申报。

(二) 打造跨境电商平台及企业合规管理体系

1、构建全流程合规管理制度

(1) 贸易业务全链条制度管理。其一，在商品生产、供应端，制订供应商资质审查、商品质量抽检、鉴定检测机构选择与送检、卫生防疫等内部管理制度；其二，在跨境买卖、服务合同交易环节，前置知识产权、海关监管政策、跨境贸易规则检索、审核程序；其三，设立、完善客服标准话术与纠纷处理机制，以及质量问题商品的召回、更换程序；其四，完善跨境支付途径管理，及时结算、归集涉外交易账户资金，避免贸易纠纷下境外机构的冻结、扣划风险。

(2) 加强跨境电商企业内部人事合规管理。面对

后疫情时代可能遇到的各种突发情况，企业员工居家在线办公的工时计算、工资标准、业务考勤、伤病赔偿责任以及业务规模缩减情况下裁员、员工离职等需要解除劳动合同、发放赔偿或补偿金等问题，提前进行规划，并依法公示告知员工，取得员工同意、谅解，防范不必要的劳动人事争议。

2、完善跨境交易信息技术系统

疫情常态化中，跨境贸易更依赖于线上平台、信息交互系统。因此，为保证交易安全以及企业或客户个人信息，跨境电商还应注意不断完善、更新内部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立系统安全漏洞预警机制，并规范客户信息使用授权、信息使用范围、共享企业准入以及存储路径管理，防范黑客、病毒攻击或使用不当导致的信息泄露风险。

3、组建或依托专业合规团队或专家

跨境电商经营过程中涉及我国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主管部门政策，以及境外监管法律、税收政策、国际贸易规则众多，加之国际政治局势紧张，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因素，导致跨境电商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更难关注、应付错综复杂、变化不定的法律、规则之下隐藏的企业风险。且考虑到管理成本及专业限制，跨境电商亟需建立专门的合规团队或聘请外部专家为其提供法律、税务、会计、合规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将法律服务介入时间提前至纠纷或风险产生之前，从源头防范经营风险及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保证业务的良性发展。

(三) 完善争议解决机制，直面贸易纠纷

1、增强跨境电商企业自身纠纷处置能力

跨境电商企业依托合规专业团队或专家，在贸易纠纷前争取于自身有利的纠纷解决路径、适用规则、管辖约定，在纠纷发生时即可占据主动，增加协商处置可能性，提升争议解决效率，降低争议成本。

2、跨境电商平台、行业及区域合力创造有利的争

议解决条件

考虑到大多数跨境电商为小微企业或个人，其资金、专业能力，往往难以独立承担跨境纠纷过程中所需的法律服务成本和时间成本，跨境平台、跨境电商所在行业或所属贸易专区则可发挥行业集中优势，为涉诉跨境电商提供相关支持，如行业法律政策动态研究发布、制定行业与平台统一贸易规则与纠纷处置流程，提供诉讼仲裁统一代理服务以及争议纠纷诉讼、仲裁费用专项贷款或资金拆借服务，组织跨境电商小企业、个人联合聘请专业顾问团队等等。

3、国家在宏观层面推动争议解决机制的完善

其一，国家在外交、政治、司法等方面与其他国

家、地区以及区域经济组织达成双边、多边贸易协定，或者在司法管辖协定、判决互认、执行协助等方面达成谅解，建立灵活多变的争议解决路径以及规则，也可在大规模跨境电商贸易纠纷中，参与谈判或推动各方协商处置程序。

其二，及时调研跨境电商贸易出现的新兴法律问题，促进立法更新，以适应快速发展的国际贸易新形势。

其三，增加相关教育、科研投入，培养跨境贸易争议解决专业人才，建设完善各类争议解决机构及相应裁判机制，及时调整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同时不断提升线上争议解决所需的网络以及硬件的技术水平和安全保障。

陕西4名律师被评为2022年度省级优秀人民监督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人民监督员的参与感、荣誉感、使命感，近日，省检察院、省司法厅联合发文，对2022年度表现突出的13名省级优秀人民监督员予以通报表扬，其中，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雷西萍、陕西磐宇律师事务所刘涛、北京市京师（西安）律师事务所李豪、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王浩公4名律师榜上有名。

2022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高检发〔2019〕11号）、《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司发〔2021〕7号）等文件规定，科学统筹谋划，密切协作配合，扎实推进人民监督员工作创新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统计，2022年全省人民监督员共参与检察机关办案活动756件（次），提出的意见建议有741条被采纳，采纳率达到98%，得到了检察机关和当事人一致认可。省司法厅、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共同出品的人民监督员题材音乐MV《如光无界》在获得亚洲微电影节平安中国单元优秀作品奖后，再次荣获第六届平安中国“三微”大赛“优秀原创音乐MV”。为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省司法厅联合省检察院编撰了《陕西省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典型案例集》，对进一步提升人民监督员监督质效、保障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陕西司法）

公司对外担保规则梳理与实务要点解析

上海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战文卓

担保行为是交易安全的防护网。基于私法自治的理念，除非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包括公司在内的各类民事主体均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民事权利能力。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其他公司提供担保都愈发常见。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2020）（简称“担保制度解释”）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均对该问题作出了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性质不一，且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殊异，因而法律法规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规定也存在着许多差异，这往往导致实务中难以准确把握规范要点及操作细节而产生诸多困惑及不便。本文试图对“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则进行比较梳理，在此基础上对规则要点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实务经验从担保提供方及担保接受方两个角度提出相关建议，供实务工作者参考。

一、概念

1.1 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规则中涉及的担保主要是典型担保。所谓“典型担保”指的是《民法典》所规定的担保，包括“物保”和“人保”；“物保”主要包括抵押、质押；“人保”即保证。

1.2 非关联担保与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是指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非关联担保则是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公司法》对于非关联担保从额度标准、决议机关、决议程序等方面均规定以公司章程为准，而对于关联担保则在决议机关、决议程序方面作出了特殊限制，在额度标准方面仍委之于章程规定。这一方面体现了法律对公司自治的尊重，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法律对公司自治过程中潜在风险的平衡。

1.3 非上市担保与上市担保

上市公司属于公众公司，涉及众多中小投资者利益。法律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明确规定上市公司有信息披露的义务，其中担保事项也是必须披露的内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不仅在行为效力认定上比一般非上市公司要严格得多，在责任承担方面也有所不同：非上市公司在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情况下，虽不承担担保责任，但要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而上市公司在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这种规则设计是法律为维护广大股民尤其是中小型投资者的利益所做的特殊考虑。

| | 非关联担保 (为他人担保) | 关联担保 (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 |
|--------------------|---|---|
| 非上市 有限/股 份公司 | <p>额度标准</p> <p>章程规定总额或单项限额</p> <p>决议机关</p> <p>章程规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p> <p>决议程序</p> <p>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p> <p>例外情形</p> <p>+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订立担保合同，公司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善意）。 +公司内部未按法律规定作出决议，仍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1) 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3) 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p> | <p>章程规定总额或单项限额</p> <p>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股份公司）</p> <p>+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或者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事项的表决（回避规则）</p> |
| 一人公 司特殊 规定 | <p>《担保制度解释》</p> <p>+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公司以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无法清偿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时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其他债权人请求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人人格否认）</p> | |
| 上市公 司特殊 规定 | <p>《公司法》</p> <p>+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担保制度解释》</p> <p>+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适用上述“例外情形”（2）（3）。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不仅须依据《公司法》第16条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而且还要对决议公开披露，但如果债权人仅仅根据披露的信息与上市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人民法院也认定担保有效，上市公司应承担担保责任。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2022）26号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应遵照本章规定执行。</p> | |

二、要点解析

2.1 公司决议的审查标准

公司决议的审查标准，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提供担保的情况下，相对人“善意”的认定标准。《担保制度解释》尽管基本沿袭了《九民纪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但在善意认定标准上，则并未简单沿袭，而是进一步强化相对人的审查义务，规定其要尽合理审查义务。最高法刘贵祥专委撰文将“合理审查”界定为：“合理审查，也可称为有限实质审查，即不仅要对公司决议进行形式审查，还要审查形成公司决议的程序以及决议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瑕疵。”同时指出“形式审查与合理审查标准的区别，在很大程度上就在于是否审查章程”。

相对人非善意时公司应否承担责任，一直也有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应当参照适用《民法典》第171条第4款关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的规定，公司不是合同当事人，故不承担任何责任，而应由作为行为人的法定代表人承担责任。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定代表人的越权代表行为，仍然是公司的行为，在担保合同无效情况下，公司有过错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其性质属于缔约过失责任。

2.2 公司决议的豁免情形

《担保制度解释》修改了《九民纪要》关于无需公司决议的规定，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删除了《九民纪要》第19条第3项有关“公司与主债务人之间存在互联互通等商业合作关

| 《九民纪要》 (2019) | 《担保制度解释》 (2021) |
|---|---|
| 18.【善意的认定】 债权人对公司机关决议内容的审查一般限于形式审查，只要求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即可，标准不宜太过严苛。公司以机关决议系法定代表人伪造或者变造、决议程序违法、签章(名)不实、担保金额超过法定限额等事由抗辩债权人非善意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债权人明知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的除外。 | 第七条第2款 第一款所称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 |
| 19.【无须机关决议的例外情况】存在下列情形的，即便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没有公司机关决议，也应当认定担保合同符合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有效： (1) 公司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担保公司，或者是开展保函业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 (2) 公司为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3) 公司与主债务人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等商业合作关系； (4) 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 |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以其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 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二)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三) 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 |

系”的规定；

二是将该条第2项“公司为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修改为“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三是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适用《担保制度解释》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和“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均无须公司决议的规定。

三、实务建议

3.1 作为公司担保提供方

作为担保提供方的公司，对外担保除担保行为本身带来的风险外，也是对公司治理及合规管理能力的考验，决策的前提和重点在于对担保行为合法合规性的审查，具体而言须注意以下几点：

(1) 评估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无论以何种形式

为何种对象提供担保，都属于高风险行为，因此，对外担保的风险是首当其冲应予评估的事项。

(2) 明确对外担保的合法性。如上所述，法律法规等对关联担保及上市公司担保作出了诸多限制，担保方公司在作出担保决策前须对照是否属于关联担保、上市公司担保等特殊情形；此外，对于国有企业而言，近年来，随着国企担保规模增长过快，隐性担保风险扩大，代偿损失风险升高等现象逐渐被监管机关重视。中央及地方国资委相继出台规定，对担保对象、条件及范围设置了更为严苛的要求。较为典型如，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第3条规定：“中央企业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

企业之间不得互保……”

(3) 完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是公司政策和行动的纲领，对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而言更是至关重要。对于公司而言，细化、完善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可以有效避免无权担保、越权担保等情况的发生，是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的重要一环。

3.2 作为公司担保接受方

作为公司担保接收方，关键在于对担保方公司决议进行“合理审查”，从而避免因担保方无权代表或越权代表被认定为“恶意”而致使担保合同无效。而合理审查的起点在于对相关法律规则和担保方公司章程的全面理解和审查，具体而言，应注意以下要点：

(1) 明确担保方性质及相关法律规定。

① 担保方有无担保能力；

② 担保方是否为金融机构；

③ 与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关联担保；

④ 担保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担保；

⑤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限制。

(2) 合理审查担保方公司章程。

① 公司章程是否禁止对外担保；

② 公司章程是否对担保额度、决议机关、决议程序作出规定以及作出了何种规定；

③ 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与法律规定冲突。

(3) 合理审查担保方公司决议。

① 决议是否为伪造或变造；

② 决议内容是否相关、明确；

③ 决议机关及程序是否符合章程规定，是否违法；

④ 股东/董事身份是否真实；

⑤ 关联担保中应回避股东是否参与表决；

⑥ 决议签章(名)是否真实；

⑦ 担保金额超过法定或章程规定的限额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实践中存在大量提供非关联担保的非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中未对对外担保的决议机关作出规定，产生无法确定决议机关及相应决议程序的窘境。对此，最高法民二庭出版的《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主张“章程未规定的，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都是适格决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议的，根据‘举轻以明重’的解释规则，股东会决议当然也是适格决议”，换言之，公司章程未规定非关联担保的决议机关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都是适格的。

四、法律法规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六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

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第七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一条和第五百零四条等规定处理：

(一) 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 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适用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提供担保造成公司损失，公司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一款所称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以其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 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二)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三) 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第九条 相对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相对人主张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发生效力，并由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公司以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无法清偿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时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其他债权人请求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

第七条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原件、该担保事项的披露信息等材料。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章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应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亮点解读

北京市京师（西安）律师事务所 贺乐乐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已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并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从形式上看，本次修订的法条数量由61条增加至86条，章节上将原先的“第六章人身权利”调整为“第三章人身和人格权益”，且新增“第八章救济措施”。而实质内容上，本次修订的目的主要是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下亮点问题值得关注。

一、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

1995年，我国首次提出男女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在2005年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时，也首次将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写入其中，要求单位在录用职工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但是在现实中，仍有企业在招聘时将岗位要求限定为男性，详细询问女性求职者的生育情况、妊娠意向，并因而不予录用女职工的情况存在。此次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平等就业的基础上，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就业歧视，如：

不得将岗位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除个人基本信息外，不得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不得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用条件；

在晋升、培训等方面，不得歧视妇女，不得以婚育因素对女职工作出限制；

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还针对就业中的性别歧视行为进一步落实了行政监督和法律责任。一方面，修订后首次明确，招聘、晋升、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应当被纳入人社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另一方面，根据修订后的规定，用人单位如果存在上述性别歧视行为，可能会被人社部门责令改正，并且有可能面临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

“征地拆迁不给妇女分补偿款、嫁出去的女儿不能继承家中财产……”针对这些现实问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根据法律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三、妇女的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新法明确，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

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要求用人单位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

虽然反性骚扰并非一个新鲜的话题，但是长期以来并未得到足够重视。早在2005年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时，反性骚扰就已经被写入第40条：“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但是，这也是十几年来《妇女权益保障法》中仅有的反性骚扰的条文。与旧法相比，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加了更细致的规定，让之前原则性的规定变得更有可操作性。

①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3条对性骚扰的实施形式予以明确：“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根据这一规定，性骚扰的实施方式不仅仅限于出格的肢体行为，对女职工的不当言语、向女职工发送的“荤段子”等，同样都可能被认定为性骚扰，大大降低了性骚扰行为的认定门槛。

②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5条明确要求用人单位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

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

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

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

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投诉渠道；

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

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

与旧法仅有的原则性规定相比，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既是向企业提出新要求，也是为企业防治职场性骚扰提供了极具操作性的指南。

四、劳动健康保护机制更加细化

由于女性的生理特点，女职工可能会经历经期、孕

期、产期、哺乳期等生理期，在生理期内的劳动能力往往可能会有所下降。由于女性的身体构造，也有一些行业内容属于女性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因此，《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作出了以下特殊规定：

劳动保护：企业应当根据女性特点，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不得为女职工安排禁忌从事的劳动内容，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给予女性特殊保护。

健康检查：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1条的新增规定，企业还应当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妇科疾病、乳腺疾病检查以及妇女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

特殊保护条款：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4条的新增规定，企业在与女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中应当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在与职工方订立的集体合同中应当包含男女平等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

五、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范围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9条第1款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第2款规定：“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该条规定扩大了受到他人骚扰、纠缠等的妇女的保护时间维度以及申请保护令的主体，更是为离婚后、分手后的妇女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提供的有力的法律支持。

六、加强对困难妇女的关爱帮扶

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要求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等，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更加能够凸显关爱帮扶困难妇女的立法导向。

比如，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1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安全的生理健康用品或服务；第

51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第6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等，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等。

七、建立健全生育相关的保障制度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的多项措施，鼓励家庭友好型社会的形成。比如，规定国家实行婚前、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等。

八、完善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八章是关于“救济措施”的规定。一是规定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督促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二是规定用

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三是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措施，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监督。四是规定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制度。

结语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分析解决中国妇女事业和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问题，不断完善符合中国国情、与当前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体系，确保广大妇女依法享有广泛充分、具体有效的权益，增强广大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女性权益的得以维护的“保护伞”，尤其是上述亮点规定，贴近妇女所面临的现实问题，为较多该领域疑难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操作指引，值得关注。

六部门首次发布操作指南保障女职工权益

在3月8日国际劳动妇女节当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和《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旨在加强用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指引，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工作场所落实落地落细。

据人社部劳动关系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次发布的《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共20条，分别对性骚扰定义及主要表现行为、公开承诺、宣传培训、职工举报投诉、调查处置、工会参与监督等主要内容予以明确。同时，文本还指导用人单位对举报投诉人和调查处置工作予以保密，要求注意保护个人隐私权，通过采取调整工作岗位等措施，避免对受害者造成二次伤害。

《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共26条，以简洁明了的条文形式，对工作场所女职工劳动就业保护、工资福利保护、生育保护、职业安全健康保护等内容进行了一一列举。此外，为保障工作场所的正常生产秩序，文本还对履行程序给出规范指引。

参考文本是将“条文中的法”落实转化为“现实中的法”的重要载体和有效途径，是为用人单位将法言法语转化为广大职工读得懂、弄得通、可操作的具体行为规范提供操作指南，有利于打通法律落地的最后一公里。据了解，这两份参考文本均为首次发布。

（来源：新华网）

浅析保证方式的识别

陕西金控律师事务所 王会军

保证是担保的一种，保证合同是一种承担保证责任。在实践中，当事人承担保证责任是寻常之事，但承担什么样的保证责任，或者区分一般责任和连带责任就不是那么寻常了，因大多数人只知道是在提供保证担保，而不知道自己要承担什么样的担保责任，这源于当事人对保证法律知识的欠缺，也是因为长期简陋的交易习惯或者基于关系保证的普遍性，显得当事人对保证责任不是那么注重。所以，为了交易的合规性，交易的安全性，当事人利益的保护性，重视保证责任的承担，区分保证的方式，是很有必要的。

一、保证入典

最早保证规定在担保法中，后担保法司法解释对其进行了细化。2020年5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首次将保证纳入合同领域，成为典型合同，这样的改革前所未有的，保证有了革命性的转变。有人认为该颠覆性的变革出人意料，超乎想象。笔者以为不然，虽是颠覆性的变动，但也在预料之中，合同之内。首先，保证作为担保的一种，在性质上属于债权担保，也就是混合担保中的人保，其不具有物权担保的效力。人保和物保是二个性完全不相同的担保类型，不具有兼容性。所以，保证不能和担保物权合二为一，同时出现在民法典物权编中。其次，保证是债权担保，只能由债法

调整。民法典前保证由担保法调整，不归合同法规制，现在民法典将其规定在合同编中符合法律规矩，因合同编承继了原有的合同法，属于债法的范围。再次，定金也是债权担保的一种，在担保法中也有规定，但该种担保方式同时也出现在合同法总则中，从这可以看出，合同法调整债权担保是有先例的，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做后盾，保证进入民法典合同编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没有超乎想象，是预料之中的。最后，民法典生效后有关单行法废止，当然包括担保法、合同法在内，这样保证出现在民法典合同编是必然的。

二、保证方式推定的变化

众所周知保证的方式有两种，一是一般保证，二是连带保证，已在担保法第16条中明确。民法典第686条第1款与担保法第16条规定的保证方式完全一致，保持了担保法的规则。此次民法典关于保证方式的转变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方式推定的变化。担保法第19条明确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民法典第686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方式推定为一般责任保证。关于保证方式的推定出现如此大的变故，民法典和担保法的规定完全相反，到底是

基于什么样的政策考量，又或者是基于怎样的法益保护，这个问题值得探讨。

笔者以为，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一般保证，实质上是在该种情形下，推定保证人承担什么样的保证责任，担保法推定承担连带责任，民法典推定承担一般责任，从担保法到民法典，不难看出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减轻了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这样的规定确有其成功之处。一是符合保证人的真实意愿。在对保证方式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保证人对其承担的保证责任没有确定，一般情况下都会选择对自己有利的保证方式，承担相对较轻的保证责任，这符合一般人的利己思想。二是符合一般交易习惯。在实践中，一般当事人都会让债务人先承担还款责任，不能清偿的，再由其承担保证责任，这不难看出是一般保证的表现形式，在日常交易中已然成为约定俗成的习惯。三是体现先诉抗辩权的价值功能。担保法第19条完全排除了先诉抗辩权的适用，民法典第686条第2款摒弃担保法第19条的思想，充分认识到先诉抗辩权在保证中的独特功能。四是降低保证人的追偿风险。有先诉抗辩权的存在，债权人必须先向债务人主张权利，主张不能时，保证人才需承担保证责任，这样的话，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具有不确定性，相应的保证人对债务人的追偿也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债务人清偿了全部债务，那么保证人就没有任何追偿风险；如果债务人清偿了大部分或小部分债务，那么保证人的追偿风险就小；如果债务人没有清偿任何债务，那么保证人的追偿风险就大。五是避免了债权人主张权利的自由而导致的道德风险。这主要是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关于债务清偿的内部协定或基于某种特殊信赖关系，这种不道德协议或倾向性关系损害了债权人行使权利的自觉性，从而产生道德上的风险。六是体现法的正义价值。在偌大的金融市场上，这样的推定方式对

保证人是公平的、正义的，符合民法典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主旨。

三、保证方式的识别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既然保证合同是一种担保，是一种承担保证责任的合同，那么就应当明确承担责任的方式，或者明确保证的方式。如前所述，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也就是说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这是当事人对具体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保证方式的识别。这种推定式的识别保证的方式是最基本的保证识别方式，也是法定的识别方式。落实在具体的保证合同中，具体的保证方式如何识别，取决于当事人约定的具体内容，这是约定的识别方式。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在民法典对保证方式识别规定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对保证方式识别有了更进一步的细化规定，明确保证方式的识别以具有承担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为必要，承担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不同，相应的保证方式也不同。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了保证人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或者无力偿还债务时才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一般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了保证人在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未偿还债务时即承担保证责任、无条件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不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将

其认定为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一般保证的识别。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一款是对一般保证的规定，这是识别一般保证的基础。一般保证人具有法定的先诉抗辩权，即一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具有后位性，以债务人先承担债务为先决条件，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一般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识别一个保证是否为一般保证，关键看该保证中是否存在先诉抗辩权，换句话说，该保证中是否先由债务人承担责任，如果保证合同约定债务到期的，先由债务人承担责任，该保证即为一般保证，因该约定具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后位性，正如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说的，保证人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或者无力偿还债务时才承担保证责任，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应当将其认定为一般保证。合同以真实的意思表示为必要，一般保证合同以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为必要，识别一般保证合同，其实就是识别一民事法律行为是否具有特定的真实意思表示，也就是看一保证合同中是否存在由债务人先承担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

关于连带保证的识别。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了连带保证，这是识别连带保证的准则。连带保证是一种重责任担保，因其不以债务人先承担责任为条件，债权人可以自由行使权利，既可以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也可以先要求债务人承担责任，保证人没有拒绝债权人要求的合法理由，也就是保证人丧失了承担保证责任的后位性，无法享有先诉抗辩权。简单的说，识别一保证是否为连带保证，其实就是认定该保证不为一般保证，因保证方式只有二种，不是一般保证，就是连带保证。就像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说的，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者未偿还债务时即承担保证责任、无条件承担保证责任，不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应当将其认定为连带保

证。严格的说，识别连带保证就是看债权人行使权利的顺位，如果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对债权人行使权利顺序没有限制的，即为连带保证，正如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对债权人行使权利顺序的限制，其实就是债权人行使权利的不自由，也就是一般保证中应当先向债务人主张权利。这样看来，连带保证体现的是债权人行权的自由性。

综上，保证方式的识别有二种方法，一是推定式的识别方式，二是约定式的识别方式。这两种识别方法有其先后顺序，也有其适用的情形。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适用第一种识别方式；当事人对保证方式作出明确的约定时，适用第二种识别方式，至于是哪一种具体保证方式，还需探求当事人对保证责任承担的意思表示。

最后，识别保证方式就是在区分保证责任，保证方式代表着保证责任形式，提供什么样的保证方式，就意味着承担什么样的保证责任。不管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只要选择一种，就有承担保证责任的可能，如果选择较轻责任的保证方式，当事人承担保证责任也只是承担的轻责任；如果选择较重责任的保证方式，当事人承担保证责任就得承担重的责任。所以，识别保证方式就是在识别风险，区分保证责任就是在防范保证风险。

陕西律协秘书处党支部召开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



3月17日，省律协秘书处党支部召开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协监事方燕，省律协副会长王小军到会指导，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协秘书长、秘书处党支部书记张新春主持会议，全体党员及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国两会精神，党支部书记张新春代表党支部作2022年度支部工作情况报告。全体党员紧密结合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逐一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本次组织生活会达到了“统一思想、增进团结、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预期效果。督导组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点评，并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要求会后尽快将组织生活会自查的问题逐条研究，统筹推进，形成合力，整改到位。

延安市召开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



3月23日，延安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总结了市律协第三届理事会工作，审议通过了市律协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章程（修订草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律师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及协会领导班子。

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任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黑树林，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袁家富，市政协副主席刘小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屈金冈出席会议。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郭光辉主持开幕仪式。

大会选举产生了理事35名，常务理事17名。王益民当选为新一届会长，樊刚、贺晔、曹林宜、刘俊杰、段世刚、张星、张海斌当选副会长，聘任冯海浪为秘书长。省司法厅律工处、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以及全市55名律师代表、17名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铜川市律师协会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法律法规专题学习培训班

近日，铜川市律师协会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法律法规专题学习培训班。市司法局副局长田海斌、李锋，市律师协会会长梁安、副会长李歧及全市执业律师等100余人参加培训。

铜川市委党校副教授刘锋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要义作了专题辅导；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赵建民讲授了《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梁安对《陕西省律师条例》的八大亮点、重点条文及如何贯彻实施好条例等方面进行了阐述讲解；李歧讲解了律师执业规范与执业纪律中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

通过此次培训，加深了铜川律师对党的二十大精神、《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和《陕西省律师条例》的理解和应用，对于提高政治素养、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强化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提升律师业务水平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陕西睿普律师事务所联合民建宝鸡市金台区三支部开展庆“三八”《反家庭暴力法》普法宣传活动

3月8日，陕西睿普律师事务所联合民建宝鸡市金台区三支部在宝鸡市行政中心盛世广场开展庆“三八”《反家庭暴力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律所律师与民建金台区三支部会员向现场群众发放了普法宣传资料；现场详细介绍了《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护法》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等法律知识；耐心解答现场群众咨询的有关婚姻家庭、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接受现场法律咨询40余人次，普法受众300余人。律所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妇女群众的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为进一步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贡献了专业力量。



汉中举办2023年度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纪律教育暨业务综合培训班

近日，汉中市司法局、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举办2023年度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纪律教育暨业务综合培训班。汉中市各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实习律师及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援律师共500余人参加培训。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明华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苏阳作专题辅导。

培训班还邀请了市司法行政系统、税务系统、律师行业的专家学者和法学教授，就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事务所涉税问题、公司合规业务、坚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课题进行了讲授。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培训班组织紧凑，内容丰富，贴近律所管理和律师业务，为全市律师发展指明了方向，受益匪浅。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企业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

近日，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双兰档律师应邀前往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工作人员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

双兰档律师围绕金融消费者保护概要、金融消费者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案例解读、金融消费者保护措施四个方面，从金融消费者享有的权利入手，对近期施行的《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和即将施行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了详细解读，并结合金融领域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案例给予了公司多方面、多角度的法律风险预警提示。

此次培训受到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对今后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了全面系统的认识，对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具有指导意义。





《陕西律师》征稿启事

《陕西律师》创办于1985年，是一本由陕西省司法厅主管，陕西省律师协会主办的内部交流读物。《陕西律师》自创办以来，一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探究理论前沿，追踪行业热点，传播律师文化，成为了陕西省律师宣传的主要阵地，品牌展示的重要窗口，信息交流的基本平台。2014年，《陕西律师》被全国律协评为省级律协10家优秀内部资料之一。为进一步丰富内容，活跃陕西律师文化、学术交流氛围，现面向省内外律师长期征集以下栏目稿件：

实务研讨：发布理论实务、行业建设、律所管理等方面的研究文章。因篇幅所限，来稿请控制在5000字以内。

案例分析：分享重大、典型、新颖或具有启示性的案例。要求案件阐述简明扼要，隐去相关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案件点评、法理分析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说理深刻。

律途纪事：分享律师执业过程中或外出游历、学习时，对律师业发展有所裨益，对青年律师成长有所帮助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

开卷有益：推荐、分享你读过的一本好书（法律理论、实务书籍优先）。请简要介绍书籍内容，阐明推荐理由，写出读书感悟，并附书籍封面的数码照片一张。

文学驿站：发布律师原创的散文、随笔、诗歌作品，要求有真情实感，可读性、趣味性，文字语言优美，内容积极向上。

影画长廊：展示律师原创书法、篆刻、绘画和摄影作品，作品应主题突出、思想健康、格调高雅、创意新颖。来稿请以图片格式发送，并附作者简介和作品说明。

来稿请标明作者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及应征栏目，并附作者清晰正面照一张。

联系电话：029-87442928

投稿邮箱：sxlsbjb@163.com